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2017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履歷	14
董事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財務報表附註	62
五年財務摘要	15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張賽娥女士(副主席)

吳旭茱女士(執行副主席)

王維新博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謝黃小燕女士

董煥樟先生

審計委員會

董煥樟先生(委員會主席)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謝黃小燕女士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謝黃小燕女士(委員會主席)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董煥樟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份代號

00619

網站

<http://www.sctrade.com>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欣然提呈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報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254,300,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52,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所錄得收入為121,400,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56,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同步強勁復甦，經濟基本因素獲得改善，主要金融市場升至多年或歷史高位。美國本地需求及勞動力市場自特朗普總統任期以來錄得大幅改善。企業盈利強勁、稅改前景樂觀及寬鬆貨幣政策，令市場投資氣氛高漲，美國市場持續攀升。中國內地方面，經過一輪供給側改革後，工業結構得到優化，質量效率得以改善，中國經濟取得進展。

年內，香港股市亦錄得顯著增長，恆生指數上升36%，跑贏世界各大市場。隨著港股通推出，「北水」為香港市場注入新動力，令成交量飆升，支持香港股價上升。

二零一七年，收入增長強勁及轉虧為盈的主要原因是基於回顧年度內因股市回升，引致經紀業務之經營業績有所改善及本集團買賣及投資所錄得可觀收益。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業務回顧

經紀、買賣及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股市平均每日成交額達882億港元，與去年之669億港元相比，上升31.8%。受惠於年內本港股市交投回升所帶動，經紀業務收入為52,700,000港元，按年增長73.8%。經紀業務經營虧損亦由二零一六年同期之65,100,000港元大幅削減至年內之25,400,000港元。此分部之虧損減少，主要基於回顧年度內部業務架構的重組及資源調配之相應變動，以及經紀收入上漲所帶動。由於重組內部業務架構，經紀分部之經營成本下降，相反資產及財富管理以及企業諮詢及包銷分部之經營成本則上升。

本集團持作買賣之證券組合乃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其賬面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94,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09,700,000港元。下表列出為該證券組合之主要組成：

股票編號	股票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所佔股權 百分比率	年內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670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71,047	0.647	57,946
992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97,390	0.184	(8,097)
1033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70,450	2.581	(11,115)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04	0.021	(88)
1097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50,190	3.532	(12,695)
其他		153,904		(10,891)
總值		609,685		15,060

於二零一七年，香港股市有所回升，恒生指數（「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分別上升36.0%及24.6%，其表現較於二零一六年與其他主要市場的升勢相比增長相對輕微為優勝。本港市場表現強勁乃主要由於全球領先股票市場上升及內地市場因經濟趨於穩定及公司盈利強勁出現反彈所致。港股通帶來之強勁南向行資金持續流入亦對本港市場有所支持。與去年同期之43,100,000港元虧損相比，本集團於買賣及投資分部確認收益達105,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為15,2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公平值虧損62,000,000港元。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貸款組合之總賬面值於年內上升20.1%，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3,1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8,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之收入為28,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22,100,000港元。此分部之盈利由二零一六年之17,700,000港元減少至9,300,000港元，其主要歸因於發展私人貸款業務團隊及發展相關業務導致成本上升及於二零一七年相關貸款減值撥備。信貸借款業務乃於二零一六年底恢復，因此，去年並無確認相應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年內股市上升及市場增長勢頭強勁，本集團之孖展貸款淨值增長21.1%。私人貸款組合於回顧年度增至13,400,000港元雖然增速慢於預期，及我們對於年內推出更多新產品組合刺激該業務以恢復其增長速持審慎樂觀態度。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諮詢及包銷

於二零一七年，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之集資總額按年減少34.2%。二零一七年，新上市公司為160間，而二零一六年為117間。在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強勁表現帶動下，我們於本年度完成了一宗首次公開發售交易，於該交易中擔任獨家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並於另外兩宗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中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我們亦參與數項主要及次要市場配售活動，持續拓展我們於企業諮詢業務領域之份額。

因此，本集團企業諮詢及包銷業務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21,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6,100,000港元。為配合構建持續增長之投資銀行業務並為該業務營造進一步擴張，本集團已擴大投資銀行團隊以應付繁重的工作項目量、投入更多資源於業務發展及參與協助於中國及海外地區物色具潛力可作首次公開發售交易及併購之機會。故此，此分部於二零一七年的經營成本較二零一六年為高，導致其經營業績由去年的溢利7,700,000港元轉至二零一七年的虧損5,400,000港元。

資產及財富管理

二零一七年錄得的收入為3,3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為1,000,000港元。經營虧損由二零一六年的4,100,000港元擴大至二零一七年的25,000,000港元。虧損增加很大程度上歸因於員工成本增加及若干業務單位獲調配及轉移至此分部，以反映自二零一七年初開始之新業務發展方向的業務重心，致使分類經營成本上升。

本集團資產管理部於二零一七年初開始經營，並從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賺取相應服務收入。

誠如中期報告所述，由於當時之市場狀況改變，計劃推出的投資基金已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暫停。於本年度下半年，資產管理部於九月推出亞太不動產投資信託時面臨另一不利因素，中國收緊資本流出控制政策防止資本流出作海外投資基金，妨礙了資產管理部自中國內地潛在投資者籌集充足資金，因此，阻礙推出亞太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因此，本集團對資產管理部進行重組以控制早期快速擴張產生之成本。同時，我們亦正爭取從不同機構客戶獲得多項投資委託授權合約，倘若簽成，將擴大我們的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費收入。

香港是海外及中國內地投資之樞紐。考慮到香港保險業之強勁增長，以及隨着中國內地的富裕人口增加，本集團部署了更多資源於擴充及加強本集團區內的財富管理平台並拓寬其於中國之渠道，以於本年度上半年爭取於日益興旺的保險業開拓更多業務及推動基金產品銷售。我們已透過渠道在中國建立財富管理銷售網絡，作為二零一七年業務發展之一部分，雖然收入水平較低，惟其貢獻穩定定期收入。中國收緊資本流出政策亦不利於本集團之財富管理業務，令其無法快速增長及為本集團帶來預期收入，故本集團已相應調整資源部署，直至有關嚴格政策放鬆為止。

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收購一間從事出版《資本雜誌》系列刊物的金融媒體集團。該項收購與本集團致力成為獨特的「一站式服務」金融機構之使命一致，而本集團其後已開始進行業務整合，以致力從協同效應中獲益。

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收入17,600,000港元及經營虧損33,200,000港元。該虧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金融媒體集團及Media集團收購事項而分別產生之一次性交易成本，分別為27,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更多有關Media集團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年末後事項」段落內。受過往兩年本地經濟放緩及消費情緒疲弱所拖累，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本港廣告支出增長放緩但廣告支出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有所回升而導致全年度增長4%，其主要由於移動廣告支出增加(1.5倍)以及電視及戶外廣告增加所致。然而，傳統印刷媒體之廣告支出增速仍舊低迷。

年內，該金融媒體集團專注投資於其數碼服務及產品之研發及基礎建設，其包括近期啟動新的《資本雜誌》網站、《資本電視》及推出新視訊產品，以構建綜合全方位媒體平台並獲取日益增長之數碼廣告預算及擴大《資本》品牌的市場範圍。本集團亦已新成立一隊企業服務團隊並與金融公關服務分部進行整合，於提供更加全面及具競爭力之整合營銷服務時專注發展及服務企業客戶。由於研發成本增加及傳統印刷媒體之廣告支出疲弱，該分部於本年度錄得虧損。隨著廣告市場的改善，香港經濟重拾升勢及新綜合全方位媒體平台的開發，我們審慎認為媒體分部之營運表現於可見將來將有所改善。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總樓面面積已全數出租予第三方。二零一七年租金收入為10,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2.8%。

於二零一七年錄得的公平值收益為40,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的公平值收益為4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錄得的營業利潤為49,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1.3%。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受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因匯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

資本架構

所得款項用途更新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刊載之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完成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為391,200,000港元，其中(i)約280,000,000港元擬用於在中國內地成立證券合資公司；(ii)87,200,000港元撥作發展信貸借款業務；及(iii)24,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旗下基金產品之種子資本及與成立有關基金產品有關之連帶成本。

本集團持續按經修改之擬定用途使用該筆未動用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減至302,800,000港元，其中包含(a)280,000,000港元撥付予在中國內地成立證券合資公司；(b)22,800,000港元包含擬用於資產管理相關業務。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積極物色到可與之在中國內地成立證券合資公司之合作方，但均未能於初步磋商時取得成果。本公司將繼續積極尋找合適的合作夥伴，但認為此過程不大可能於短期內完成。

為配合本公司支持主要經營業務可持續及健康發展之長遠目標，本公司擬遵照現行做法在完成物色程序及成立證券合資公司後，視乎信貸借款業務之增長表現及推出資產管理業務基金產品之進度，而就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約302,800,000港元繼續採取以下資本管理及短期部署策略：

1. 作備用資金以於有需要時支持證券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及信貸借款業務；及
2. 為提升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效率及回報，及為改善現金流管理，本公司將採用庫務管理模式，當中可能涉及(但不只限於)償還循環銀行貸款及持有固定收入投資工具、優質證券及其他金融投資產品。

年末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Perfect Riches Limited、Super Bellax Ltd.、Great Ready Assets Limited及Jade Fountai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Media集團收購事項」）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有關上述事項之通函（「通函」）。Media集團收購事項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Media集團收購事項之詳情於前述公告及通函披露。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5,000,000港元（「代價」），並按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III.新協議」一段「3.代價及代價調整」分段所述予以調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已取得短期銀行信貸融資（須每年檢討）及長期按揭貸款。股票孖展融資業務之融資以本集團及其孖展客戶之證券作抵押。未償還信貸融資由本公司擔保。

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資本指權益總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淨額為370,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9,300,000港元），除以本集團的資本及債務淨額1,537,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03,700,000港元），得出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4.1%（二零一六年：16.1%）。

本集團於是年度末之現金結餘為24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5,400,000港元），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營運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持有作買賣及投資之上市證券已按揭予銀行，以換取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的增加主要為年內淨增加額和公平值收益。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35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人)。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18,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6,100,000港元)。

除薪金以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外間培訓課程津貼，並為已在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註冊之員工安排持續專業培訓。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核，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個別僱員更可按工作表現於年終獲取酌情之花紅。所揀選僱員可獲授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獎勵。

環保政策

我們關注保護自然資源並致力創建環保型的工作環境。我們透過節約用電及鼓勵回收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我們還推廣使用電子月結單服務給我們的客戶，這有助於減少紙張的使用量。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設有合規程序，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情況會不時提呈予相關僱員及相關營運部門關注。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最大資產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持續為具吸引力的僱主會藉着不同的鼓勵措施以表彰及回報僱員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

客戶

本集團的使命為提供卓越優質的客戶服務，同時維持長期盈利能力、業務及資產增長。本集團已建立各種方式加強客戶與本集團間之溝通，以提供卓越優質之客戶服務，增加市場滲透及擴展業務。

供應商

我們深信，供應商對於建立優質業務而言同樣重要。我們積極與供應商溝通，確保他們提供優質及可持續的產品與服務。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乃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在考慮資本充足水平、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業務拓展所需後，於促進業務發展以實現可持續盈利增長，與回報股東之間作出平衡。

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已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審閱可能影響其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及前景的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認為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以下各項：(i) 金融資產、外匯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或會引起起伏波動；(ii) 市場利率變動或會令本集團面臨與浮息淨債務責任有關的高利息支出風險；(iii) 提供融資的信貸風險及可收回性於經濟衰退時或會產生壞賬；及(iv) 可部分導致全球市場出現較高波幅之財政、政治及貨幣政策發展之不明朗因素，或會直接影響本集團之表現。為應對上述潛在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風險緩解及風險管理政策，應對每項潛在風險，並會嚴格監察優質客戶之選擇。本集團已成立多個委員會，以制定及審閱風險控制之策略、政策及指引，令本集團能夠監察並有效及迅速地應對風險。

展望

自二零一六年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發展包括資產管理及信貸新業務團隊並加強擴充投資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部門，以於大中華區進一步開拓市場及業務領域、擴闊我們的金融服務範疇。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在全球股市上升帶動下，香港股市一路向上並領先全球多個主要市場，而於年內美國及其他主要市場均紛紛升至其多年或歷史高位。由於香港繼續擔當其作為亞洲龍頭金融中心的角色，於吸引國際級機構投資者以及高淨值投資者方面擁有優勢，故預期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將維持強勁。為乘著有關強勁市場潛力，本集團將不斷優化其投資銀行平台及優化於區內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包銷、固定收入包銷、跨境併購及財務諮詢服務。

儘管紐約於二零一七年以集資總額計算取代了香港成為首次公開發售中心的首位，而香港則次於上海及倫敦之後成為第四位，憑藉本地成熟的法律及金融服務框架，香港依然是內地企業集資之首選地點。近期建議對上市規例作出之變動准許雙重類別股份上市及於初創生物技術公司開始盈利前接納其上市，有關變動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中生效，而一旦生效，對全球交易所運營商而言，香港將更具競爭優勢。放鬆規則之目的被視為吸引快速增長的中國巨型科技及生物技術公司於香港上市。此舉將拓闊該本地資本市場之商機及支持行業展望。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麾下投資銀行團隊已就多宗首次公開發售交易達成項目服務協議，因此，預期二零一八年及以後將有更多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完成並獲批上市。

由於該地區（尤其是大中華地區）經濟發展迅速、存款水平增加及富裕人口呈爆炸式增長，預期香港資產及管理及財富管理行業可以繼續增長。由於多種原因，本集團之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之表現較預期強差人意。為削減該分部虧損而作出的臨時措施，本集團已重組其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確保以更有效及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發展業務及推出新產品，深信該市場依舊前景廣闊且存在大量機會。為此，本集團需密切追蹤市場變化並對其策略作出相應調整，以令我們可重新定位，把握日益興旺的保險業商機及推動基金產品銷售。

為配合本集團使命成為獨特的一站式購物平台，我們已啟動其與於二零一七年初收購之金融媒體集團之整合計劃，透過發揮本集團及金融媒體集團雙方之優勢，包括善用金融媒體集團之數字及印刷媒體平台、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為現有及潛在客戶及業務夥伴提供增值市場推廣通訊解決方案，從而逐步發展金融公關業務、實現本集團成為一站式金融服務供應商之願景。於本年報日期，整合正在進行中。

為進一步提升融合金融服務與金融媒體業務的綜合平台之價值，董事已議決訂立一項協議，以有條件地收購一間從事出版生活題材雜誌系列及相關數碼媒體資產、以及提供創意服務及活動管理服務等業務之媒體集團（「Media集團」）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當中現金部分可按Media集團收購事項有關買賣協議所擬定之方式作出調整。Media集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Media集團隨之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藉融合本集團及根據Media集團收購事項所購入之Media集團的優勢，Media集團收購事項相信能創造並充分發揮（其中包括）資源共享、新增的客戶、會員及用戶群、數碼技術、議價能力、互相轉介及整體內容等方面之協同效益，並因此能增強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透過於媒體業界之優越品牌，金融媒體業務及Media集團業務之用戶及讀者滲透力，龐大的會員基礎、客戶群及編採網絡，以及出產及篩選與整理優質內容之能力，均能透過數據化技術及綜合數碼平台協助本集團生成大數據、開發更能滿足客戶要求之定製產品及透過其全渠道媒體產品更精確地尋找目標客戶群。金融公關業務、金融媒體業務及Media集團業務所提供之服務將進一步加強及明確經擴大集團作為全面成熟的企業市場推廣及金融公關諮詢服務供應商之定位，以及有助建立更全面、更具競爭力的服務組合。我們認為，經合併業務將明確建立本公司之特殊定位，為大中華區之公司客戶建立更全面、更具競爭力的金融及媒體服務組合。更重要的是，本集團之長遠目標是要構建能同時為其現有業務及新業務線帶來增長機會之綜合平台，以向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終端客戶帶來全方位的增值服務；而隨著客戶或用戶群增加，數碼化世界可在經擴大的業務生態中營造出此一環境。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將來，本公司預期，現有業務本身及與金融媒體以及新收購之非金融媒體平台整合及合作後，將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及鞏固其競爭優勢，長遠將進一步提升投資者回報。

致謝

承蒙各股東及客戶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努力工作及竭誠服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68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積極參與制訂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政策、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亦擔任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市場學碩士學位，並且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副主席吳旭茱女士之父親，及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

張賽娥女士，64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美國伊利諾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吳旭茱女士，39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執行副主席。彼亦為南華傳媒有限公司的執行副主席。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英皇書院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主要股東吳鴻生先生之女兒。

王維新博士，52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之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博士自二零零九年起出任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負責亞洲區之業務發展及營運。此前，彼曾任日本CDW集團之投資總監以及其台灣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並曾於亞洲易網及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擔當重要角色。王博士擁有倫敦帝國學院之管理科學（金融工程）哲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為英國皇家統計學會會士。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加入本集團出任行政總裁一職，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85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退休高等法院法官，及持有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五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並為前任國際律師協會法律部之副主席。於英國，彼曾為政府及多個從事重建及建築項目的大型機關以及醫學總協會之首席大律師。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七年，彼分別擔任香港最高法院法官及汶萊國蘇丹之律政專員。於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彼為高等法院高級民事法官。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60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鮮花零售業協會主席、職業訓練局青年花藝技能競賽召集人、僱員再培訓局環境服務業技術顧問、香港花卉展覽評判團成員及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九年獲頒發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獎。彼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西安大學理科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董煥樟先生，47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助理總裁及財務部總經理；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銳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持有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美國執業註冊會計師。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期貨、金銀及外匯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資產及財富管理、物業投資、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及投資控股。有關該等活動的詳細討論與分析，當中包括了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之潛在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方向預測，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五之規定載於本年報第3至13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的一部份。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第55至158頁。

本公司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本公司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及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可供分派之儲備。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摘錄自經審計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乃載於本年報第159至160頁。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董事報告

股本及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有)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31及32。

股票掛鈎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條款及信託契據沒有購買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按總價1,201,100港元於聯交所購買20,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回股份隨後已予註銷。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五月	17,200,000	0.063	0.058	1,019,900
二零一七年六月	3,200,000	0.057	0.056	181,200
	<u>20,400,000</u>			1,201,100
		回購股份之總費用		<u>4,707</u>
				<u>1,205,807</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總額及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買總額分別佔本年度營業總額及購買總額低於30%。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董事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鴻生(主席)

張賽娥(副主席)

吳旭茱(執行副主席)

王維新(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謝黃小燕

董煥樟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名單列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ctrade.com 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吳旭茱女士、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餘下的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4至15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未屆滿之服務合約或有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相關僱主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報告

董事酬金

應付各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各董事之職責及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董事會考慮並酌情批准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根據上述因素而建議之非執行董事酬金。董事概不得參與釐定其薪酬之決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持股量約 佔總發行 普通股股份 之百分比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 股份總數目	
吳鴻生（「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6,663,200	4,423,080,384	29.3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866,417,184 (附註)		
張賽娥（「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615,015,578	615,015,578	4.08%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配偶之權益	2,650,000	2,650,000	0.02%

附註：由吳先生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3,866,417,184股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由Fung Shing Group Limited（「Fung Shing」）持有之1,176,301,512股股份、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Parkfield」）持有之2,231,184,000股股份、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Ronastar」）持有之99,993,600股股份及寰輝投資有限公司（「寰輝」）持有之358,938,072股股份。Fung Shing、Parkfield及Ronastar概由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寰輝由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終止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加者，並挽留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根據上述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為非上市。有關上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2。

隨著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被終止，並無據此而授出新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有31,076,924份購股權未獲行使，需受制於達至歸屬期方可行使。該等購股權，若全數行使，將產生應收賬款的總收益為6,060,000港元。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行使期限 (日/月/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僱員	15,538,462	(5,179,488)	10,358,974	09/06/2015	09/06/2016– 08/06/2018	0.195
	10,358,975	–	10,358,975	09/06/2015	09/06/2017– 08/06/2019	0.195
	10,358,975	–	10,358,975	09/06/2015	09/06/2018– 08/06/2020	0.195
總計	36,256,412	(5,179,488)	31,076,924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0.206%之總發行表決權股份。

董事報告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所揀選之僱員授予股份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鼓勵彼等繼續留任支持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吸引合適的人才以配合本集團未來發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以一筆不多於20,000,000港元之款項從市場上購買本公司及／或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其他股份；該等股份將構成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之信託基金的資本。董事會可不時揀選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且動用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作為購入上述股份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名僱員獲授予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8,000股股份。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並且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任何股本或債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與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年內進行之交易詳情載列於本董事報告之「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地作為與本集團業務及董事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參與方。

管理合約

本公司並無就任何人士承擔本公司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且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有關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在須予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份 持股量約佔 總發行之百分比
吳麗瓊	配偶權益(附註1)	4,423,080,384	29.36%
Fung Shing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176,301,512	7.81%
Parkfiel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231,184,000	14.81%

附註：

1. 吳麗瓊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瓊女士被視為於吳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之4,423,080,3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ung Shing由吳先生全資擁有。Fung Shing持有之股份數目包括其於1,176,301,512股股份中之權益。
3. Parkfield由吳先生全資擁有。Parkfield持有之股份數目包括其於2,231,184,000股股份中之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上述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在須予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及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南華資產」）（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有若干共同董事。南華資產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投資發展，借貸、投資顧問、資產管理服務及證券買賣之業務。

於年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張女士及吳旭茱女士亦擔任南華資產之執行董事。

吳先生亦為南華資產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張女士為吳先生一家受控法團之董事及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受控法團直接持有南華資產 10.29% 權益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南華資產 9.74% 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吳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南華資產 64.92% 權益。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規模廣泛且客戶組合穩固的金融服務行業，而南華資產正將業務拓展至金融服務行業。

上述共同董事已申報彼等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且已放棄就本公司與南華資產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交易作出表決，故就決定競爭性業務有關交易時，上述董事皆不能控制董事會之意向。因此，董事會由七名成員中之四名成員組成，並被視為獨立於南華資產之董事會。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有能力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並獨立於南華資產之業務。鑒於上述主要業務有所不同，本公司與南華資產間之業務競爭並不重大。

獲准許之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有權自本公司資產就其作為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責任獲得彌償。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就追索賠償（如有）之潛在損失及責任。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董事所悉，本公司於整個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按照上市規則仍然維持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關連交易

以下載列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參與之關連交易之資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erfect Mind Ventures Limited (作為買方) 已同意收購而 Win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Surge Fast Assets Limited (分別由吳先生直接及間接持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已同意出售 Media Bonus Limited 及金威時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 20,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 (「收購事項一」)。鑒於各賣方均為吳先生之聯繫人，故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一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收購事項一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批准、追認及確認。收購事項一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完成，而總代價經參照截至完成日期止結算之完成賬目作出調整後約為 22,000,000 港元。收購事項一之詳情已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erfect Mind Ventures Limited (作為買方) 已同意收購而利美投資有限公司、Jessica Publications (BVI) Limited、Win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Ace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 (吳先生之間接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已同意出售 Perfect Riches Limited、Super Bellax Ltd.、Great Ready Assets Limited 及 Jade Fountain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 15,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 (「收購事項二」)。鑒於各賣方均為吳先生之聯繫人，故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收購事項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批准、追認及確認。收購事項二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事項二之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給予股東問責及透明度。本公司將會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遵守監管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彼等因於有關時間須處理其他商務，故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及E.1.2條之規定。

董事會之組合及董事會常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張賽娥女士(副主席)

吳旭茱女士(執行副主席)

王維新博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董煥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履歷及彼此間之相關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4至15頁之董事履歷詳情。

本公司會定期就董事會之組成作出檢討，確保其於技能及經驗方面均達致適切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平衡。董事會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上亦力求均衡，以便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充分制衡，確保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致力實行平等機會原則，不因種族、性別、年齡、殘疾、國籍或任何其他因素而歧視，亦了解及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概念廣泛，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本公司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職務時會考慮該等因素，全體董事會委任均基於任人唯才之原則。本公司會根據客觀標準，並適當地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審查候選人，而後基於所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所帶來之業績及貢獻作出最終決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監察執行多元化政策，並進行適當檢討。

董事之委任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根據委任新董事之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予以批准。當甄選董事潛在候選人時，均須考慮其技能、經驗、專長、可投放之時間及利益衝突等主要因素。

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共同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並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工作。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和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策略之落實，已授權執行委員會負責，其成員包括所有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決策。

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獨立，職權分明。該等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藉此加強獨立性和問責性。凡屬關鍵和重要之決定，均須經過董事會會議充分討論。

主席已授權公司秘書負責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主席亦會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善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並已及時接收足夠及可靠的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

出席／
合資格出席
之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吳鴻生(主席)	2/4
張賽娥(副主席)	3/4
吳旭榮(執行副主席)	4/4
王維新(行政總裁)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4/4
謝黃小燕	4/4
董煥樟	4/4

董事會最少每年召開四次會議。召開各董事會定期會議時，均須向所有董事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所有董事均可將討論事項納入議程。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於召開各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最少三日送呈所有董事。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公司秘書確保已遵守有關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及任何董事可在作出合理通知後隨時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有全權取閱本集團之資料，並可於認為必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此外，董事會就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制訂類似指引。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其就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所願意承受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且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亦檢討彼等的效能以保障股東、客戶、僱員的權益及本集團的資產。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就防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董事會監督管理層設計、執行以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而管理層就該等制度之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確認。管理層在董事會監督下，已就制定本集團風險屬性、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而確立持續進程序。該程序包括不時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在應對營商環境或監管指引的變動。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修訂及實施第三方協議及借貸政策，以改善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管理層通過識別及評估於適當內部監控之設計、運營及監督時所面臨的風險，協助董事會執行本集團於董事會經批准的風險偏好範圍內的政策、程序及限制，以減輕及控制該等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足性及有效性檢討一直持續進行，並至少每年兩次向董事會匯報，以報告有關新的或不斷變更的風險及風險水平，以及為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而同意制定之新的或不斷變更的風險緩解措施。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董事會亦檢討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本公司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所載之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進行規範，以確保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之披露規定。董事、經理或秘書、或任何其他參與本公司管理之人士如知悉任何內幕消息，應迅速告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將評估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價或成交量之事件所可能造成之影響，並決定有關消息是否屬內幕消息及需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計部門檢查法定或監管規定、內部政策及程序之合規情況，並檢討工作流程之效率及效能。其亦定期制訂審計計劃、與審計委員會就審計計劃取得共識，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任何重大發現及建議。審計計劃按輪替基準涵蓋主要營運單位之重要內控範圍。內部審計部門亦可不時於管理層或審計委員會提出關注時(如有)即席進行審閱。審計委員會除上述職責外，亦持續檢討內部審計職能，尤其重點檢討內部審計之範圍及質素，以及內部審計職能之獨立性。

董事會已取得管理層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之確認。董事會對於回顧年度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感到滿意。年內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重大缺陷。此外，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影響導致本集團未來之財務表現或狀況出現不可預見結果或突發事件。

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負責，以真實與公允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8及5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彼等之費用分別為1,750,000港元及30,000港元。非核數服務乃與報稅服務有關。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必須共同負上集體責任與時並進。每名新委任之董事會收到涵蓋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法定及監管責任之簡介。

為加強董事對適用規則及法規之變更和企業管治發展的了解，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有關議題之修訂文件。此外，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發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

根據本公司所存記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接受以下培訓：

	培訓類別	
	出席研討會／會議及／或類似活動	閱讀資料及修訂文件
執行董事		
吳鴻生(主席)		✓
張賽娥(副主席)		✓
吳旭茉(執行副主席)		✓
王維新(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
謝黃小燕	✓	✓
董煥樟		✓

董事酬金

應付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各董事之職責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董事會考慮並酌情批准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根據上述因素而建議之非執行董事酬金。概無董事將參與釐定其本身酬金。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按個別披露形式)之詳情，於本年報第101至10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煥樟先生(委員會主席)、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及謝黃小燕女士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按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職權範圍所載，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大致相同)包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有關員工就不正當財務申報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及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亦已授權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與內外部核數師會面兩次，已審計(其中包括)半年及全年業績、內部審計計劃、向審計委員會所作之內部監控報告、審計策略、外部核數師向審計委員會所作之報告、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和聘任條款及企業管治報告。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審計委員會會議內，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單獨會談，管理層並無出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審計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出席／合資格 出席之會議次數

董煥樟	2/2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2/2
謝黃小燕	2/2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薪酬及提名之職務。該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黃小燕女士(委員會主席)、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及董煥樟先生組成。

按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職權範圍所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大致相同)包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的薪酬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的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多元性、揀選董事適合人選並就董事提名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對於新董事之委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之組合及董事會常規」一節所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經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為該職位投入充足時間及承擔能力與潛在利益衝突而甄選合適人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一旦確定候選人，即徵求執行委員會對該候選人之意見以作考慮並於其認為合適時批准委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審議及對董事薪酬之待遇（基於相關董事的技能、知識、表現及參與本公司事務情況並考慮本公司業績）、董事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多元性、董事提名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董事退任和重選作出批准／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倘適當）。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出席／合資格 出席之會議次數
謝黃小燕	1/1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1/1
董渙樟	1/1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主要透過本公司之企業通訊（如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網站披露向股東提供資訊。

本公司適時地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年報和通函，並將有關資訊載列於本公司之網站內。本公司之網站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之企業資訊。

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與股東會面及溝通。本公司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送至董事會。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就每項事宜提出單獨決議案以供審議。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本公司不時檢討股東週年大會之會議程序，以確保符合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個工作天寄發予所有股東。各個提呈決議案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之有關資料已載列於隨附之通函內。投票表決之結果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

股東權益

本公司為股東提供聯絡渠道，以便其查詢有關本公司事宜。股東亦可以透過該等渠道或直接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有關股份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條例」)第566條，股東持有之表決權佔本公司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中最少5%可提呈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要求必須說明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之事務的一般性質，而且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及必須由提出該要求之人士或該等人士認證。此外，條例第580條規定：(i) 股東持有之表決權佔本公司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中最少為2.5%；或(ii) 最少50名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傳閱一份陳述書，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且必須由提出該要求之人士或該等人士認證，並須於股東大會前最少7日送抵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0條，倘股東有意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該名股東須於召開有關委任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之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止期間，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送達(i) 一份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書面意向通知；及(ii) 一份已由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膺選董事之通知，連同(A) 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該候選人資料及(B) 該候選人有關刊登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

為使股東有充足時間收取及考慮有關建議，本公司促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獲提名候選人資料之通函。

董事於年內舉行之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七日 舉行之股東 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四日 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吳鴻生(主席)	不適用	×
張賽娥(副主席)	✓	✓
吳旭榮(執行副主席)	不適用	✓
王維新(行政總裁)	不適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	✓
謝黃小燕	✓	✓
董煥樟	✓	✓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本集團發佈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後，本集團致力不斷檢討及更新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並參考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條文匯報。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四(4)個主要範疇 — (a) 環境；(b) 僱傭及勞工常規；(c) 營運慣例；及 (d) 社區投入，並致力平衡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對本集團策略計劃之影響，從而為本集團持份者及本集團經營所在之社區帶來可持續價值。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地點及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編製，並經董事會審閱。

風險管理對維持本集團日常營運穩定及迅速應對瞬息萬變環境至為重要。在相關業務部門經理之支持下，董事會識別及評估主要風險，並制定減輕該等相關風險之策略及措施。作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流程之其中一環，編製有助管理本集團主要風險（包括該等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之風險）之風險登記冊，並將由董事會或任何由董事會委派之委員會審閱。

四(4)個主要範疇 — 1. 環境；2. 僱傭及勞工常規；3. 營運慣例；及 4. 社區投入項下各重大方面載列如下：

1. 環境

1.1 排放：

環境保護對企業之可持續發展發揮重要作用。本集團之策略乃不斷降低其運營所造成之環境影響，並於本集團、其市場及本集團經營所在之社區內推廣環境保護。儘管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不會消耗過多能源以及造成嚴重空氣及水質污染，惟本集團不斷透過以下方法降低其運營所造成之環境影響：

(a) 控制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鼓勵員工 (a) 使用環保公共交通工具（如港鐵）往返公司；(b) 使用視像／語音電話進行商務會議以減少搭乘飛機商務出差次數，從而直接及間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 (c) 使用電子訊息（特別是內部通信）以減少紙張消耗，從而有助間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紙張消耗乃造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之另一主要來源。本集團已持續落實《照明、空調及辦公室儀器能源效益指引》及《紙張及碳粉盒回收指引》等有關指引，以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中之資源有效運用。此外，本集團已落實減少紙張消耗之行政措施，例如電子請假系統(申請及批核休假)、電子薪俸單(支薪通知)、電子內部通信、電子報告、雙面列印模式、無紙化儲存及定期收集廢紙作回收之用等。此外，本集團鼓勵其客戶使用電子結單。為更努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安排獨立廢紙回收商定期收集本集團辦公室廢紙。

排放概要：

指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	306.0	333.3	#
直接排放量(噸)：			
— 公司汽車 ¹	—	—	
間接排放量(噸)：			
— 電力	223.6	239.9	
— 商務差旅 ²	66.5	78.4	
— 紙張消耗	15.9	15	
透過廢紙回收避免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4.9	4.7	

1 此乃根據行駛之公里數及消耗之汽油量計算。

2 此乃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碳排放計算器(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Carbon Emissions Calculator)計算。

附註：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減少約8.2%，乃由於電力及商務差旅消耗減少。

(b) 控制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使然，其不會產生任何有害廢物。本集團辦公室設有指定區域處理電子設備。本集團將安排獨立第三方回收商收集所有已報廢電子設備以進行適當處理程序。於回顧期內，耗水量約為74立方米及已付總費用約為550.00港元。各大廈管理處所收取之租賃物業管理費包括水費及排污費。

消耗概要：

指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電子設備(件)	—	—	#

附註：

於回顧期內概無處置任何電子設備

1.2 資源運用：

- (a) 燃料(無鉛汽油)消耗及電力消耗各自為造成直接及間接能源消耗之主要來源。燃料及電力消耗均為造成溫室氣體排放之主要來源。本集團向全體僱員發出《拯救地球，建設綠色辦公環境》之電子通告，以提升在工作中節約用水、能源及紙張之意識。此外，本集團辦公室已於回顧期內使用LED節能光管。下列能源消耗概要反映有關改進措施所達致之成果：

能源消耗概要：

指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能源消耗總量(千瓦時)	282.6	303.3
直接能源消耗(無鉛汽油)(千瓦時) ¹	—	—
間接排放(電力)(千瓦時)	282.6	303.3
能源消耗開支(千港元)	345.5	413.1

¹ 由於並無公司車輛，故並無消耗無鉛汽油。

- (b)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清潔用水。茶水間及洗手間等用水區域均貼有「節約用水」標籤，提醒僱員不要浪費用水。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經營所在若干租賃辦公室物業之耗水及排水由各自之大廈管理處負責，且有關耗水量及排水量之數據不會提供予任何住戶。各大廈管理處所收取之租賃物業管理費包括水費及排污費。

- (c) 本集團從事各類受規管活動，例如證券及期貨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孖展融資及放貸；槓桿式外匯交易；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資產及財富管理；物業投資；及媒體業務。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未涉及包裝物料。

1.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保護為持續過程，包括管理能源及用水消耗以及廢物產生。於回顧期內，根據環境及法律規定定期監察及檢討有關環保措施，如在辦公室使用節能慳電膽及LED光管；及向全體員工發出《提倡環保與節省成本》之通告將辦公室內溫度維持攝氏25度。

2. 僱傭及勞工常規

2.1 僱傭：

「以人為本」為本集團堅持不懈之理念。為符合和諧可持續發展之原則，本集團不斷投入其現有資源為僱員提供一個具支援、舒適及健康之工作環境，並鼓勵在工作環境中建立關愛社區。

本集團深明吸引優秀人才對其可持續發展之重要性，故其致力以薪金及附帶福利之形式提供公平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例如除該等強制性就業相關福利外，亦包括個人及人壽保險、有薪休假及教育獎學金等。僱員薪酬政策將於每年十二月進行檢討，而合資格僱員須接受相關部門主管進行之績效考核評估，其後再由有關僱員加簽，而所有有關評估須由相關執行董事或由董事委派之人士作最終批核。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將根據目前市場利率向各部門主管提供各類薪酬範圍指引作參考，確保本集團各類薪酬維持競爭力。此外，本集團致力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守則條文。

為提供框架及指引以確保(a)招聘之公平性；(b)提高申請人之多樣性；及(c)吸引及甄選優秀求職者，並考慮到平等機會、反歧視、不騷擾以及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已制定「招聘政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政策」及「行為守則」等政策。

為(a)提供對本集團背景、組織結構及業務目標之基本認識；(b)維護經協定之僱傭條款及條件，如工作時間、試用期、休假、終止僱傭關係及其他附帶福利等；及(c)堅守相關政策、制度及流程等，人力資源部將為全體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而員工手冊及上述政策載於本集團內聯網資料夾(無紙化版本以支持環保)以供僱員隨時查閱。

本集團明確反對任何有關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家庭狀況、種族、國籍、宗教及殘疾之歧視，並不時研究相關香港法例條文，例如第52章《僱傭條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及第602章《種族歧視條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35名僱員，其中146名為男性僱員及89名為女性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各性別僱傭類別指標、各性別僱員年齡組別、各性別就業地理區域及各性別流失率如下：

(a) 僱傭類別及性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管理層及部門主管	29	4	18	4
經理	12	10	6	6
主任	28	11	25	9
一般員工	77	64	72	44

(b) 僱員年齡組別及性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8歲—30歲以下	14	15	8	10
30歲—50歲以下	87	56	75	39
50歲及以上	45	18	38	14

(c) 地理區域及性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香港	132	79	111	54
中國	11	9	8	8
其他	3	1	2	1

(d) 流失率：

二零一六年：於二零一六年內平均流失率約為 1.83%

二零一七年：於二零一七年內平均流失率約為 3.18%

2.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參考職業安全健康局所刊發有關《辦公室照明》、《辦公室工作間的設計》、《辦公室鬆弛運動》、《工作壓力》、《工作姿勢》、《正確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及《電腦工作間的安全健康要點》之職業安全健康刊物，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

本集團所有辦公室物業均配備急救箱、消防通道、滅火器、火警探測器及灑水系統以及應急燈等一般安全設施。此外，我們鼓勵僱員每年參與由大廈管理處所舉行有關緊急疏散之火警演習。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監督職業健康安全事宜。所有與職業健康安全有關之事故都必須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匯報，必要時亦須向董事會或任何由董事會委派之委員會匯報所有嚴重受傷及職業病個案。告知員工可透過發送電郵至指定電郵地址之方式，通知本集團人力資源部任何潛在或疑似職業健康安全相關問題。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將進行調查，並於必要時採取補救行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因工死亡個案。因工傷及職業病而引致之可報告工傷數目、可報告職業病數目及損失工作天數如下：

個案數目及損失工作天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可報告工傷數目 ¹	—	—
可報告職業病數目 ²	—	—
可報告工傷導致之損失工作天數	—	—
職業病導致之損失工作天數	—	—

¹ 任何導致喪失工作能力之工傷個案，須根據香港《僱員補償條例》通報勞工處處長。

² 任何導致喪失工作能力之職業病個案，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通報勞工處處長。

2.3 發展與培訓：

為使本集團及其僱員可持續發展，僱員培訓及發展政策於回顧期內繼續發揮重要作用。本集團已安排內部培訓課程，例如新員工入職培訓及在職培訓，以及第三方供應商鑒於僱員之工作需求及本集團業務目標進行之其他培訓課程及研討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安排知名培訓機構進行研討會，即「青年經理項目管理」，以為經甄選年輕管理人員提供項目管理知識及技能。

為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載就進行受規管活動之公司及個人之持續專業培訓（「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本集團致力每年評估其培訓計劃，並於必要時作出相應調整以迎合有關僱員之培訓需要。在制定培訓計劃時，已考慮本集團規模、組織架構、風險管理制度、業務活動範圍、監管框架及市場發展等因素。為確保本集團各持牌代表於任何時間維持「適當人選」資格，本集團各持牌代表已於回顧期內就有關僱員所進行之每項受規管活動完成至少5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於回顧期內，為遵守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以及證監會所頒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本集團向相關僱員提供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之適當培訓，包括但不限於介紹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之背景及向全體新員工講述本集團對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之重視程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已進行有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之年度持續專業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績效考核評估為僱員與其部門主管間之互動交流，當中涉及評估僱員過去之表現，並識別僱員需要改進及提升之範疇，從而實現協定之目標。本集團透過給予學習及考試休假，鼓勵及支持僱員改進及提升可達成其協定目標之知識及技能。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按僱傭類別及性別劃分之受訓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管理層及部門主管	11	2	13	1
經理	3	5	5	4
主任	14	5	20	6
一般員工	50	20	48	18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按僱傭類別及性別劃分之每名僱員完成之平均受訓時數如下：

每名僱員受訓時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管理層及部門主管	5	8	6	6
經理	8	6	5	6
主任	8	6	8	8
一般員工	6	6	8	5

2.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香港僱傭方面之《僱傭條例》。根據招聘政策，嚴禁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此外，嚴禁扣留身份證或護照、施以恐嚇、脅迫及不當壓力等所有有關非法手段。政策規定全體僱員須為18歲及以上人士。進行篩選標準程序時，所有求職者須出示身份證以供查核，以確定其身份、年齡及有效就業狀況。不得授予18歲以下求職者任何工作職位。其後一旦發現有任何虛報年齡、身份及／或有效就業狀況之個案，與該等求職者間之所有僱傭關係將隨即終止，而本集團將盡快向有關當局報告有關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概無聘用或其後發現任何童工。

3. 營運慣例

3.1 供應鏈管理：

鑒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收購媒體業務，其中出版各類金融相關雜誌乃新收購業務組項下業務之一部分。媒體業務組負責培養所有現有主要供應商(a) 遵守有關彼等僱傭及運營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職業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及有關文件記錄之法定保留；(b) 不進行任何貪污及利用任何不當優勢或其或保留業務；(c) 保護知識產權及維護客戶之個人資料；(d) 不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及(e) 不歧視就業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家庭狀況、種族、國籍、宗教及殘疾，以社會及環境責任方式管理供應鏈。倘發生貪污或敲詐等任何違反商業誠信之行為，媒體業務組將採取一切適當行動保障其權益，包括在默認情況下與供應商立即終止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按地理區域劃分之主要供應商數量如下：

主要供應商數量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香港	1	1

3.2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遵守證監會所頒佈《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當人選的指引》、《勝任能力的指引》、《發牌手冊》及《持續培訓的指引》等現行指引及守則以維持其受規管活動之質素。

為保障及維持本集團提供受規管活動之服務質素，本集團合規部門負責處理所有投訴(所有其他非受規管服務之投訴(特別是貪污或舞弊行為)則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處理，更多詳情載於下文3.3段)。投訴人可以透過電郵、傳真、信函及電話提出投訴。本集團合規部門負責收集所有投訴人之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及聯繫方式以及投訴事項)，並於基本審查及評估後進行調查，同時知會相關部門主管。評估結果(倘毋須進行調查)或調查結果將以嚴格保密之方式告知投訴人。

參與受規管活動、物業投資及媒體出版不會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遭到任何召回，而本集團已接獲客戶之四次投訴，主要關於客戶服務。所有有關投訴已予解決。

就媒體業務而言，本集團不時遵守第528章《版權條例》之條文，並遵守知識產權。根據IT政策，僱員不得在本集團提供之工作電腦內安裝任何未授權或未許可之軟件。嚴禁使用違反有關法律之任何資料。

本集團尊重其持份者之私隱權，並在其網頁 (www.sctrade.com) 刊載私隱政策聲明。所收集、處理、使用、披露及保留之全部個人資料將受參考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編製之個人資料私隱政策所規限。《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須向所有就業求職者提供載列有關收集、披露、保存及存儲個人資料目的之資料聲明。此外，本集團有責任保障其持份者之個人資料，並將該等資料作特定用途，例如核實身份並檢查所提供商品及服務之可信性。

3.3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以合乎法律及道德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對任何形式之貪污或舞弊行為(如賄賂、洗錢、敲詐或欺詐)採取零容忍態度。反賄賂政策、反欺詐政策、合規手冊及打擊洗錢手冊乃防止貪污及舞弊行為之主要工具。此外，《行為守則》規定，不得以饋贈價值500港元以上禮物及其他利益之方式，就任何目的向任何人士索取或給予任何賄賂、回扣或好處，且不得違反任何適用之法律及道德標準。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檢討及審核業務活動。

於回顧期內，概無確認與貪污有關之事件，且概無供應商之合約因貪污予以終止或不會重續。

此外，本集團鼓勵其持份者參考公司網頁 (www.sctrade.com) 所載之舉報政策及程序向其報告僱員之舞弊行為。任何投訴人均可在保密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其承包商及顧問)之不當及非法行為或舞弊行為直接向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作出投訴而毋須擔心被起訴。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審視及評估有關投訴，其後釐定調查模式。倘所聲稱之不當行為、舞弊行為或違規行為獲確認，則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所編製之報告將於其後分發予相關部門主管及本集團人力資源部，以便考慮及釐定將採取之任何補救行動及紀律處分。所接獲之投訴概要、有關投訴之結果及所採取之措施將每年向董事會匯報。

4. 社區投入

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利用其專業知識及資源以幫助有需要人士、舉辦慈善活動以及將有關活動所籌集之資金捐贈予本地慈善機構等方式支持經營所在之社區。本集團參與由其同系附屬公司舉辦為低下階層籌集善款之「旭茉Jessica Run」活動。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衛生署所舉辦之器官捐贈活動。

本集團支持發展健康綠色社區，此舉不僅可繼續致力透過控制溫室氣體排放、能源及用水消耗以及廢物產生等方式保護環境，亦可透過參與不同活動為其經營所在之社區作出積極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之概要

主要範疇	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報告披露
A. 環境	A1：排放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之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之：	第 34 至 35 頁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1.1 及 A1.2	第 35 頁
	A2：資源運用	關鍵績效指標 A1.3、A1.4、A1.5 及 A1.6	第 35 至 36 頁
		有效運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之政策。	第 36 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1、A2.2、A2.3 及 A2.4	第 36 頁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5	第 37 頁
		減低本集團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之政策。	第 37 頁
		關鍵績效指標 A3.1	第 37 頁

主要範疇	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報告披露
B. 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之：	第 37 至 38 頁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1.1	第 38 至 39 頁
	B2：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1.2	第 39 頁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之：	第 39 頁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資料。	
	B3：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2.1、B2.2 及 B2.3	第 40 頁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之知識及技能之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第 40 至 41 頁
	B4：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3.1 及 B3.2	第 41 頁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之：	第 41 頁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4.1 及 B4.2	第 41 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報告披露
B. 社會 —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5.1 及 B5.2	第 42 頁 第 42 頁
	B6：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6.1、B6.2、B6.3、B6.4 及 B6.5	第 42 至 43 頁 第 43 頁
	B7：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7.1 及 B7.2	第 43 頁 第 43 頁
	B8：社區投入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本集團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之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及 8.2	第 44 頁 第 44 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5至158頁的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總額及相關減值分別為412,500,000港元及24,300,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總額及相關減值分別為148,0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款項在財務報告日的減值評估需要管理層就產生的虧損金額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在估計應收貸款的未來現金流量時，一般使用的方法及假設涵蓋所持抵押品的性質和價值及預期收款；貴集團在適用情況下按特定情況及基於市況執行信貸評估，當中亦涉及重大假設。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來自證券、外匯及期貨合約交易的大額應收結餘。貴集團對各項結餘進行獨立減值評估，審視應收款項的賬齡、交易對手的信用度及其他特定情況及市況。

有關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8及22。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已了解貴集團在估計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時所用的方法及假設。我們用於評估貴集團減值的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關於具有抵押品的應收貸款，我們審視貴集團對抵押品的監察及估值所執行的內控程序，並以釐定抵押品價值是否低於未償還貸款。
- 關於其他無抵押貸款及應收貿易款項，我們檢討貴集團執行的減值評估，包括賬齡分析、其後償還，並在評估是否適宜作減值時審視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模式。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投資物業的估值

貴集團於香港擁有投資物業，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為480,000,000港元。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以反映在報告期末時的市場狀況。管理層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為報告期末的投資物業進行估價。

我們評價估值師的客觀性、獨立性及整體能力。我們內部的估值專家亦協助我們於評估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值時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及假設，並比較其他類似物業為貴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價值制定基準。

有關投資物業的估值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3。

業務合併的採購價分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貴集團收購Media Bonus Limited及金威時有限公司（「金融媒體集團」）之100%股權，總代價為22,000,000港元。於收購日期，金融媒體集團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總額為7,900,000港元及自收購事項確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為14,1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的援助下，我們與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師討論合理識別無形資產。我們亦透過下列方式評估採購價分配使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i) 為釐定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評估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及(ii) 通過比較有關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外部資料評估所用主要假設的合理性，例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許可費用率及經濟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外部估值師就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進行採購價分配。採購價分配對我們的審核屬重大，乃由於(i) 涉及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重大判斷；及(ii) 釐定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包括識別無形資產取決於一系列估計（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許可費用率及經濟可使用年期）。

此外，我們認為管理層委聘的外部估值師擁有獨立性、客觀性及能力。我們亦評估有關業務合併的充分披露。

金融媒體集團之業務合併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後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為13,7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年內，已就商譽及無形資產作出減值分別為4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

減值評估乃透過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財政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減值評估對我們的審核屬重大，乃由於商譽及無形資產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涉及重大估計，包括(其中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永久增長率及貼現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估計的不確定性披露及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14及15。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於計及過往業績、市場狀況及趨勢後評估管理層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的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其中包括)預算收入、永久增長率及貼現率。

此外，我們內部的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計算採納的永久增長率及貼現率。我們亦評估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的充分披露。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地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智英。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254,335	121,366
其他收入		3,521	1,58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40,000	42,50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10,985	(66,667)
商譽減值		(351)	—
無形資產減值		(2,265)	—
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減值回撥／(減值)淨額		(3,503)	2,404
其他經營支出		(239,181)	(148,261)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63,541	(47,076)
融資成本	7	(10,124)	(8,7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53,417	(55,867)
利得稅支出	10	(878)	(83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本年度應佔溢利／(虧損)		52,539	(56,70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及經攤薄		0.35 港仙	(0.53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132	2,770
投資物業	13	480,000	440,000
無形資產	15	4,242	1,111
聯營公司投資	17	—	—
可供出售之投資	19	42,135	27,058
其他資產	16	17,675	7,236
商譽	14	13,714	—
長期應收貸款	18	9,981	1,390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23	1,588	1,297
非流動資產總值		572,467	480,86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1	625,183	414,346
應收貸款	18	378,195	321,718
應收貿易款項	22	147,293	235,14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3	47,638	35,074
衍生金融工具	24	615	1,019
可收回稅項		227	—
抵押定期存款	25	500	500
客戶信託存款	26	597,368	479,4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241,298	355,406
流動資產總值		2,038,317	1,842,632
流動負債			
客戶存款	27	719,728	530,863
應付貿易款項	28	53,823	29,6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23,853	17,823
衍生金融工具	24	289	49,521
計息銀行借款	30	430,620	418,519
應付稅項		2,820	4,234
流動負債總值		1,231,133	1,050,576
流動資產淨值		807,184	792,0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79,651	1,272,9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0	181,057	146,137
已收按金		1,260	2,175
遞延稅項負債	20	30,638	30,146
非流動負債總值		212,955	178,458
資產淨值		1,166,696	1,094,460
權益			
股本	31	1,085,474	1,086,680
儲備	33	81,222	7,780
權益總值		1,166,696	1,094,460

吳旭茱
董事

張賽娥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物業重估 儲備 [#]	可供出售 之投資 重估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97,685	120,145	13,647	1,938	1,668	(64,083)	671,000
本年度虧損		—	—	—	—	—	(56,703)	(56,703)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6,200)	—	(4,054)	—	(10,25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6,200)	—	(4,054)	(56,703)	(66,957)
發行股份	31	497,780	—	—	—	—	—	497,780
發行股份支出	31	(8,785)	—	—	—	—	—	(8,785)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32	—	—	—	1,422	—	—	1,422
於放棄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727)	—	727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86,680	120,145*	7,447*	2,633*	(2,386)*	(120,059)*	1,094,460
本年度溢利		—	—	—	—	—	52,539	52,53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15,077	—	5,249	—	20,32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5,077	—	5,249	52,539	72,865
股份購回	31	(1,206)	—	—	—	—	—	(1,206)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32	—	—	—	577	—	—	577
於放棄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429)	—	42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5,474	120,145*	22,524*	2,781*	2,863*	(67,091)*	1,166,696

[#] 物業重估儲備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由自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並以該日之公平值列項而產生。

* 該等儲備賬項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 81,222,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7,780,000 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52,539	(56,70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隨後可重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34	20,326	(10,25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72,865	(66,9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417	(55,867)
調整：			
融資成本		10,124	8,791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5	(9,824)	(6,56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0,000)	(42,50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虧損／(收益)		(10,985)	66,667
不符合作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虧損		—	48,502
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減值／(回撥)淨額	6	3,503	(2,404)
折舊	6	1,568	1,823
無形資產攤銷	6	626	31
無形資產減值	6	2,265	—
商譽減值	6	351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支出	32	577	1,422
		11,622	19,89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增加		(199,957)	(276,108)
衍生金融工具變動		(48,947)	—
應收貸款之增加		(67,944)	(35,983)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少／(增加)		91,565	(114,275)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增加		(10,059)	(3,075)
客戶信託存款之減少／(增加)		(117,944)	82,235
應收關連公司款額之增加		(1,597)	(730)
客戶存款之增加／(減少)		188,865	(82,528)
應付貿易款項之增加		23,712	2,5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2,887	5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137)	358
經營業務流出之現金		(127,934)	(407,170)
已付利息		(10,124)	(8,791)
已付香港利得稅		(1,686)	(120)
已付海外稅項		(342)	(39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40,086)	(416,4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40,086)	(416,4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9,824	6,566
收購附屬公司	35	(22,008)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	(1,456)	(1,159)
無形資產增加	15	(87)	(306)
其他資產之增加		(10,439)	(8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4,166)	4,2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4,170,689	8,293,907
償還銀行貸款		(4,138,387)	(8,219,791)
發行股份	31	—	497,780
發行股份支出		—	(8,785)
購回普通股	31	(1,206)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1,096	563,1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33,156)	150,87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7,486	149,877
匯兌調整淨額		4,329	(3,26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8,659	297,4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241,298	355,406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有抵押定期存款	25	500	500
銀行透支	30	(73,139)	(58,42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		168,659	297,48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包括：

- 證券、期貨合約、金銀及外匯經紀及買賣
-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 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
- 資產及財富管理
- 物業投資
- 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
- 投資控股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Capital Publishing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
Capital CEO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
Capital Entrepreneur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100	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
金威時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
百鴻運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南華金業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 港元	100	黃金買賣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0 港元	100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
南華外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0 港元	100	外匯買賣
南華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56,000,000 港元	100	期貨經紀
南華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借貸融資
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股票買賣及 提供管理服務
南華財務(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提供代理服務
南華物業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信貸借款
南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1 港元	100	資產管理
南華貴重金屬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期貨買賣
南華資料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 港元	100	出版研究報告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30,000,000 港元	100	股票經紀、孖展融 資及提供包銷服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建聰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證券及期貨買賣
南華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南華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 港元	100	保險經紀服務
South China Securities (UK) Limited*	英國	200,000 英鎊	100	提供證券買賣服務
藍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大陸	100,000 美元	100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 及投資控股
南京南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借貸融資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會計師行審計。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是次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入財務報表附註 35 及 40(b)。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除上文所述之間接持有附屬公司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以上概要所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可供出售之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按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倘事實所述以上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以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分類範圍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規定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載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 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前採用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有關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在該等準則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適用，並預期將於採納後產生重大影響。同時，管理層已對該等準則之估計影響進行詳細評估，該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現時可得之資料(包括預期應用過渡性條文選擇及選擇政策)。於採納後之實際影響可能與下文所述有所不同，視乎於應用該等準則時本集團可得之額外合理及有支持性之資料及過渡性條文以及最終選用政策時所得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定。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影響；對附有預扣若干金額之淨額結算特質以滿足與以股份付款相關之僱員稅務責任之以股份付款交易作出分類；以及對因修訂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而導致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本結算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釐清，於計量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時，用於計入歸屬條件之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致使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附有預扣若干金額之淨額結算特質以滿足僱員稅務責任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乃完整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導致其變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乃入賬列為以股本結算之交易。於採納時，實體須應用該等修訂而無需重列過往期間，惟當彼等選擇採納所有三項修訂並滿足其他標準時，可允許追溯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將確認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股權結餘作出之任何過渡調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詳細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涉及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之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不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其預期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現時以公平值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現時持有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將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原因為該等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而本集團預期將於其他全面收益採用購股權以呈列公平值變動。倘投資獲終止確認，就股本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記錄之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本集團將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應收貿易賬款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採用一般方法並根據未來十二個月內其他應收款項的可能違約事件記錄十二個月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於初步採納該準則時，本集團預計其減值撥備可能增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該等修訂要求全面確認損益。對於不構成業務涉及資產的交易，該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僅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不相關的投資者權益。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之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會計處理作更廣泛審查後釐定。然而，該等準則可於現時採納。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用以處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須作出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訂追溯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以處理各項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知識產權之主事人與代理人以及知識產權許可之應用指引，以及過渡之處理。該等修訂亦擬協助各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保在應用方面更加一致，並降低準則應用之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以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保留盈利結餘的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僅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納新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將作出的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股票、期貨、黃金及外匯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及借貸、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資產及財富管理、物業投資、媒體出版以及金融公關服務及投資控股。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呈列及披露規定較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規定者更為詳細。呈列規定指大幅改變現有慣例，並將大幅增加須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多項披露規定為新規定，本集團已評定部分該等披露規定之影響將屬重大。尤其是，本集團預期財務報表附註將因披露釐定該等合約之交易價格(包括可變代價)、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之方式所作重大判斷以及估計各項履約責任之獨立售價所作假設而增加。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本集團將分拆確認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為多個類別，其中說明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受經濟因素影響之程度。其亦將披露有關分拆收入之披露與就各報告分部披露之收入資料之關係。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約、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約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約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約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約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就兩類租約給予承租人確認豁免 — 低價值資產租約及短期租約。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內作出租金付款為負債(即租金負債)及反映於租期內可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之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金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租金負債之利息；以及減少以反映租金付款。承租人將須個別確認租金負債之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例如租約年期變更或因用於釐定租金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金付款變更)時重新計量租金負債。承租人一般將租金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約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採用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之過渡方法及寬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8(b)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合共約為9,660,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載若干金額或需確認為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金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釐定將予確認之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金負債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涉及低價值資產租約及短期租約之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納日期前訂立之新租約。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豁免僅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可應用權益法)，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不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其後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惟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淨投資減值之情況下方可應用。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並將使用修訂之過渡性規定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該等長期權益之業務模式。本集團亦擬於採納該等修訂後應用重述過往期間比較資料之寬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在建或發展中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之時間。該等修訂載述，當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即發生用途變更。單單管理層對物業擬定用途之改變，並不會提供用途改變之證據。該等修訂應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年度報告期初或之後發生之用途變更。實體應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當日持有之物業分類，並(如適用)將物業重新分類，以反映於該日存在之情況。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方可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基準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就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情況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之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須就預付代價之每筆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實體可按全面追溯基準或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該詮釋，時間為自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之報告期初或於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之報告期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比較資料之先前報告期初開始。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採納該詮釋。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頒佈，提供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應用之不確定性(通常稱之為「不確定稅務狀況」)，對所得稅(即期及遞延)之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之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之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對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之稅項處理檢查所作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須追溯應用(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則可全面追溯應用；或追溯應用，則應用之累計影響將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之期初權益之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已由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外，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概無修訂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刪除首次採納者的短期豁免，乃由於豁免內提供的寬免不再適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澄清作為風險資本組織或其他合格實體的實體，可以在初始確認時，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而該選擇以逐項投資為基礎作出。倘實體自身並非投資實體，但在屬於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持有權益，該實體可以在採用權益法時，選擇保留屬於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權益所採用的公平值計量。對屬於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在如下日期中的較晚者單獨做出選擇：(i)對屬於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初始確認日；(ii)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成為投資實體；及(iii)屬於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首次成為母公司。該等修訂應追溯適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概無修訂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該等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澄清當實體取得屬共同經營的業務的控制權時，必須應用分階段完成業務合併的規定，並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先前於共同經營持有的全部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澄清當參與但並無擁有共同經營的共同控制權的實體取得屬業務的共同經營的共同控制權時，不會重新計量其先前於該共同經營持有的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澄清實體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確認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影響，須視乎實體於何處確認產生導致有關股息的可分配溢利的起始交易或事件。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澄清當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實體將原先用作發展合資格資產的任何特定借貸視作一般借貸的一部分處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能力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的政策決定，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該等非控股權益代表目前之擁有權權益以及在清盤時賦予持有人可按比例享有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份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且其後結清時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任何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為廉價購買時之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及出售該單位之某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投資物業、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外)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檢，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要進行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之較高者。可收回金額應就個別資產確定，除非該資產持續使用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如果是這樣，就要確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只有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算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減值損失乃在其於該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重新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在上次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了變化，才應轉回以前年度確認的資產的減值損失。由此而增加的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金額(減去攤銷或折舊)。撥回的減值損失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否則在該情況下減值損失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有關人士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一企業並符合下列任何情況：

- (i) 該企業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企業為另一企業之聯營或合營公司(或另一企業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企業與本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企業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且另一企業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企業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任何企業為僱員福利而設立之僱傭後福利計劃成員；
- (vi) 該企業為(a)所列舉之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列舉之人士對該企業有重大影響或為該企業(或該企業之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企業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購入價格及將該資產投入可使用狀況及地點所須直接支付之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費用，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按費用產生之時間，列入損益賬內。若能明確顯示費用能使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日後使用時帶來額外經濟效益，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是項費用則予以資本化並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件需被替換時，本集團應將此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資產，分別確定其使用壽命和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與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主要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
傢俬及設備	10%–25%
汽車	2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份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日進行檢討和修正。

一項物業和設備當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估計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不再被確認為資產。於年度不再被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賬被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與淨售賣收入的差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用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不是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又或用作正常營運中之銷售之土地及樓宇。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所有交易成本)計值，於初步確認後，該等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報告期末之公開市場情況。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發生當期間之損益表中。

投資物業於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發生期間之損益表中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

商標、客戶關係及認購數據庫

購入之商標、客戶關係及認購數據庫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於估計為3至13年之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交易權

交易權是指可於或可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進行交易之權利，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並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檢核作減值測試。該等交易權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往後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按有限年期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本集團於訂立日根據交易實質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履行有關交易取決於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或有關交易有否轉移該資產的使用權。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在經營租賃下應繳付之租金減去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租金優惠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入報表內扣除。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有本集團保留資產所有權及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的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其所有投資物業，及其應收租金均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為「應收貸款」。該金額包括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減分配至未來會計期間的總收益。融資租賃項下的盈利總額會於有關協議年期內的會計期間內攤分，以使各個會計期間的現金投資淨額保持大致固定的期間回報率。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乃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以下分類計量：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乃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金融資產，均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有關收益或虧損均計入損益表。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之公平值淨值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該等股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列之政策予以確認。

僅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滿足時，方予以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並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後計算，並計入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份之費用。實際利率的攤銷包括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經營收入一項內。減值損失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一項內確認。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上市及非上市權益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被指定為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分類中的債權證券乃為並無具體持有期限且根據流動性需要和市場行情變化而出售。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其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解除確認投資(累積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時(累積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重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支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得利息及股息乃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續)

倘基於(a)該項投資的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廣闊或(b)於估計公平值時無法合理評估並使用該範圍內不同估計的可能性而未能可靠衡量非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平值，則該等投資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評估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以判斷其於短期內出售的能力和意圖是否恰當。當本集團由於市場喪失活躍性而無法交易該金融資產本集團將重分類這些金融資產(極少情況)，前提是管理層有意圖和能力在可預見的期間持有該資產或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

當某項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分類時，成本或攤銷成本為重分類日該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並將與其相關的原計入權益的收益或虧損，在金融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當期損益新的攤銷成本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也應在該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實際利率法攤銷。如果該資產在隨後被釐定為減值，原計入權益的金額應撥轉計入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需評估是否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的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確認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相應的負債。轉移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之與之相關的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持續參與之形式乃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倘若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對可合理估計之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產生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重大金融資產或按集體基準就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個別評估該項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按集體基準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之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來出現之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備抵賬目沖減，而虧損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之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當未來可收回的機會不大，且所有從屬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準備會被撇銷。

如果在以後的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有關增減乃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而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準備賬而增減。倘未來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數額將計入損益表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份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久下降，以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重大」或「持久」須作出判斷。評估是否屬於「重大」時，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而評估是否屬於「持久」時，則以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為時長短為據。若有證據出現減值，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期公平值之間差額計量，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平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釐定是否「重大」或「持久」時需作出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除其他因素外)某項投資公平值少於其成本之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按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貸款及借貸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視乎以下分類計量：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包括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續)

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而購入之金融負債，均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此類別包括由本集團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而此等衍生金融工具並無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定義被指定為對沖關係下之對沖工具。被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計入損益表。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之公平值淨值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支銷之任何利息。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於損益表內確認，以及在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規定須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計量財務擔保合約(以較高者為準)：(i)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數額；及(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該負債項下之責任獲履行、被取消或到期時被終止確認。

當同一借貸方以另一項具重大分別條款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又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該等取代或修改被視為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和確認新的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衍生工具公平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直接計入損益表中。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對價值變動之影響不存在重大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而其用途乃不受限制。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流逝使貼現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損益表列為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

本期及前期之流動稅務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完結日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釐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於報告期完結日之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是因首次確認商譽，或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而於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權益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對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作出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出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用作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惟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得之遞延稅項資產是於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進行時因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出現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於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撇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完結日已經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即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發生期間作為支出列賬。借貸成本由實體發生的與借款有關的利息及其他支出構成。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其經濟利益可流向本集團及能按下列基準可靠衡量時確認：

- (a) 佣金及交易收入，於交易日為基準；
- (b) 買賣證券、外匯、金銀及期貨合約之溢利或虧損，以交易日為基準；
- (c) 服務及管理之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時確認入賬；
- (d) 租金收入就租期按時間比例計算；
- (e)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用利率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現計算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已肯定時確認；
- (g) 廣告收入，於廣告發佈時確認；及
- (h) 發行收入，於雜誌付運時予以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員工福利

有薪假期之結轉

本集團以年曆為基準按僱員僱傭合約向其提供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仍未提取之假期獲准結轉，有關僱員可在翌年使用。於報告期末，須就有關僱員於年內獲取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累計結轉作出撥備。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參予計劃之僱員獲得之有關收入按百分比率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內。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保存，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賦予僱員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本集團僱主之自願性供款(當僱員在供款悉數賦予彼之前離職時退還予本集團)除外。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一定薪金比例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時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員工福利(續)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就作出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付款交易方式計算的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有關於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予的僱員之股份付款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權利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外聘估值師按三項式模式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於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按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由每個結算日起直至歸屬日期間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已屆滿歸屬期以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當期於損益表反映之支出或收入相當於期初及期終之已確認累計支出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評估可能達成條件的程度，以作為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獎勵所附帶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並致使即時產生獎勵開支，惟倘該等條件亦為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員工福利(續)

股份付款交易(續)

倘獎勵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則毋須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則交易被視為歸屬。

倘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及倘符合獎勵的原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變更的水平。此外，倘於變更日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款項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取消以股份付款獎勵，則有關獎勵將視作於取消當日經已歸屬，而任何未確認的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其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所取消獎勵及新獎勵將按上段所述的方式視為對原有獎勵的修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會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內每一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該等實體呈列於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該等實體之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內各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各個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完結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所有交收或匯兌差額乃計入損益表。

按歷史成本法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算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由於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收益或虧損的確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一致(即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記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其匯兌差額也相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完結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完結日之匯率折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該等實體之收益表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兌換率折算為港元。

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政報表時，須於報告當日作出會影響報告當日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設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應收貿易款項及貸款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兩次審視應收貿易款項及貸款之明細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應收款項已減值。在決定有關減值是否需要記錄於損益表時，本集團會比較未償還貸款與抵押品之價值，並考慮賬齡分析、後續結算及債務人過往還款模式，以判斷是否有明顯的數據顯示有任何短欠情況。這些證據包括一些明顯數據顯示債務人的還款能力、或國內或本土經濟狀況出現逆轉，因而對本集團的資產造成損害。為減少實際損失與估計損失之差異，其有關方法及假設會作定期覆檢。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貸款之減值(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貸款之賬面值為535,4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8,253,000港元)。詳情已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22。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最少進行一次評估以釐定是否出現商譽減值。此舉須按其商譽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使用價值而作出評估。本集團須評估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使用價值，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減值之賬面值為13,7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表明於各個報告期末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之跡象。並對於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年度或於有關跡象存在之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費用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值方予確認。公平值減出售費用的計算，從具約束力之銷售公平交易中的資料可見的市場價格減去任何直接與出售有關資產的額外成本。當進行可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自該資產或現金來源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之折讓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金。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值。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測量師行採用物業估值方法(涉及對若干市場狀況作出假設)對該等物業進行之估值而計算。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出現變動及對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按所提供之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以下八個須報告營運分部：

- (a) 經紀分部包括收取股票、商品及期貨之佣金收入；
- (b) 買賣及投資分部包括參與股票、外匯、金銀及期貨之買賣及投資；
- (c)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分部包括提供孖展融資及私人貸款以及融資租賃業務；
- (d) 企業諮詢及包銷分部包括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
- (e) 資產及財富管理分部包括提供保險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
- (f) 物業投資分部；
- (g) 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包括出版及分銷雜誌、媒體廣告及營銷服務（「媒體服務」）；及
- (h) 其他業務分部包括提供結算及存倉服務。

管理層對各經營分部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的決策。分部績效是基於經調整後的稅前虧損以評估報告分部的溢利／（虧損）。除剔除庫務相關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和企業開支外，經調整後的稅前虧損與分部的溢利／（虧損）方法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部間之相關交易，價格乃根據第三者按市場價格所收取價格而釐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孖展融資及 信貸借款 千港元	企業諮詢 及包銷 千港元	資產及 財富管理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媒體出版及 金融公開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52,707	114,713	28,069	26,124	3,288	10,606	17,609	1,219	254,335
分部業績：	(25,414)	105,840	9,330	(5,399)	(24,952)	49,857	(33,247)	630	76,645
對賬：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支出淨額 [#]									(13,104)
融資成本									(10,124)
除稅前溢利									53,417
分部資產：	812,667	721,251	460,299	14,967	5,324	483,272	22,520	1,613	2,521,913
對賬：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資產									88,871
總資產									2,610,784
分部負債：	(774,225)	(134,464)	(212,149)	(1,544)	(1,733)	(3,757)	(4,984)	(3,150)	(1,136,006)
對賬：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負債									(308,082)
總負債									(1,444,088)
其他分部資料：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15,234)	-	-	-	-	-	-	(15,23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	-	-	(40,000)	-	-	(40,000)
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275	-	3,228	-	-	-	-	-	3,503
商譽減值	-	-	-	-	-	-	351	-	351
無形資產減值	-	-	-	-	-	-	2,265	-	2,265
折舊及攤銷	616	68	155	248	468	-	639	-	2,194
資本支出*	386	43	87	725	189	-	20,037	-	21,46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孖展融資及 信貸借款 千港元	企業諮詢 及包銷 千港元	資產及 財富管理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30,324	36,437	22,138	21,284	968	9,401	814	121,366
分部業績：	(65,072)	(43,075)	17,672	7,747	(4,089)	50,515	(35)	(36,337)
對賬：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支出淨額 [#]								(10,739)
融資成本								(8,791)
除稅前虧損								(55,867)
分部業績：	689,699	569,935	368,275	14,010	2,131	441,190	2,003	2,087,243
對賬：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資產								236,251
總資產								2,323,494
分部負債：	(561,167)	(159,177)	(179,678)	(558)	(430)	(3,007)	(3,933)	(907,950)
對賬：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負債								(321,084)
總負債								(1,229,034)
其他分部資料：								
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虧損	-	62,017	-	-	-	-	-	62,01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	-	-	(42,500)	-	(42,500)
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減值／ (減值回撥)淨額	(47)	-	(2,380)	-	23	-	-	(2,404)
折舊及攤銷	1,333	140	120	138	70	17	-	1,818
資本支出*	799	83	93	133	41	10	-	1,15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無形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支出)。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支出包括列於本集團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虧損4,2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50,000港元)。

按地域劃分**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529,832	453,715
其他國家	500	89
	530,332	453,804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是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惟不包括可供出售之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股票、外匯、金銀、期貨及保險之佣金及經紀收入；買賣股票、外匯、金銀和期貨合約之溢利淨額；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企業諮詢費；股票包銷及配售佣金；股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收入。

營業額分為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佣金及經紀收入	53,386	27,610
買賣證券、外匯、金銀及期貨合約之溢利淨額	104,217	28,875
來自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款項之利息收入	24,901	20,072
來自買賣外匯及金銀合約之利息收入	550	624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3,113	1,905
手續費收入	3,891	4,539
服務提供	26,238	21,774
來自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9,824	6,566
總租金收入	10,606	9,401
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	17,609	—
	254,335	121,366

* 包括廣告收入、服務收入及發行收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之溢利／(虧損)已扣除／(抵免)：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47,715	21,993
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成本		21,193	—
折舊	12	1,568	1,823
無形資產攤銷	15	626	31
核數師酬金		1,750	1,397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16,025	14,143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115,242	72,534
公積金計劃供款淨額		2,954	2,146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支出		577	1,422
		118,773	76,102
貸款融資及信貸借款業務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及透支		3,944	3,202
商譽減值	14	351	—
無形資產減值	15	2,265	—
外幣兌換差額淨額		(1,766)	767
應收貸款減值／(減值回撥)淨額	18	3,228	(2,38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減值回撥)淨額	22	275	(24)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		1,528	1,5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0,124	8,791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年內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478	470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320	3,840
公積金計劃供款	132	90
	7,452	3,930
	7,930	4,400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240	240
董煥樟先生	100	100
謝黃小燕女士	100	100
	440	440

在本年度本集團沒有向以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的報酬(二零一六年：無)。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10	1,920	96
吳旭茱女士	10	2,400	18
張賽娥女士	10	—	—
王維新博士*	8	3,000	18
	38	7,320	132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10	1,440	72
吳旭茱女士	10	2,400	18
張賽娥女士	10	—	—
	30	3,840	90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王維新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3位(二零一六年：2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列於上述附註8。其餘2位(二零一六年：3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50	7,699
公積金計劃供款	36	48
	3,786	7,747

上述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可歸納為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500,001 港元–2,000,000 港元	1	1
2,000,001 港元–2,500,000 港元	1	—
2,500,001 港元或以上	—	2
	2	3

10. 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在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可被稅務虧損對沖，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在經營國家現行稅率與有關之法例、規則及詮釋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 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283	2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3	163
遞延(附註20)	492	405
本年度稅項總額	878	83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利得稅(續)

稅項支出／(抵免)應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實際稅率計算之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虧損)	53,417		(55,867)	
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814	16.5	(9,218)	16.5
採用較高稅率之外地溢利／(虧損)	171	0.3	(596)	1.1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103	0.2	163	(0.3)
毋須課稅收入	(10,982)	(20.6)	(8,468)	15.2
不可扣減課稅支出	3,764	7.0	10,482	(18.8)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8,782	16.4	13,170	(23.6)
動用前期之稅務虧損	(10,185)	(19.1)	(5,103)	9.1
其他	411	0.9	406	(0.7)
以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878	1.6	836	(1.5)

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溢利／(虧損)約52,5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56,70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15,071,700,349股(二零一六年：10,795,610,887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因此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毋須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毋須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478	43,085	3,316	62,879
累積折舊	(15,141)	(41,652)	(3,316)	(60,109)
賬面淨值	1,337	1,433	—	2,77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337	1,433	—	2,770
添置	728	728	—	1,45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11	—	11
年內折舊撥備	(407)	(1,161)	—	(1,568)
匯兌調整	16	447	—	4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674	1,458	—	3,1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620	46,687	3,316	67,623
累積折舊	(15,946)	(45,229)	(3,316)	(64,491)
賬面淨值	1,674	1,458	—	3,13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272	42,206	3,316	61,794
累積折舊	(14,812)	(40,224)	(3,316)	(58,352)
賬面淨值	1,460	1,982	—	3,44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460	1,982	—	3,442
增加	206	953	—	1,159
年內折舊撥備	(329)	(1,494)	—	(1,823)
匯兌調整	—	(8)	—	(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337	1,433	—	2,7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478	43,085	3,316	62,879
累積折舊	(15,141)	(41,652)	(3,316)	(60,109)
賬面淨值	1,337	1,433	—	2,7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40,000	397,500
按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40,000	42,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80,000	440,000

本集團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之商業樓宇。本公司董事根據各投資物業之性質、用途及風險，確立所有投資物業皆由一種資產類別而組成，即商業樓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合格專業估價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重新估值為480,000,000港元。每一年度，本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決定聘用獨立第三方估價師對本集團之物業進行估值。對估價師之選擇基於其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職業操守。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總監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每年兩次於準備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時與估價師進行討論。

部份投資物業在經營租賃安排下出租予第三者，更詳盡的摘要已包括於附註38(a)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48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以支持其向本集團提供一般銀行融資(附註30)。

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現時用途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第1座26樓	寫字樓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投資物業(續)**公平值架構**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架構如下表所示：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的公平值計量：		
商業樓宇	480,000	440,000

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任何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3級(二零一六年：無)。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透過參考最近期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價格以每平方呎為基準)的市場比較法釐定。下表為投資物業估值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平方呎價格	32,684 港元	29,961 港元

每平方呎價格大幅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積減值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5)	14,065
年內減值(附註6)	(3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13,7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065
累計減值	(351)
賬面淨值	13,714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每週出版現金產生單位；及
- 每月出版現金產生單位。

每週出版現金產生單位

每週出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按可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為19%(二零一六年：無)。推算五年期間後之每週雜誌現金流量採用之增長率為3%(二零一六年：無)。該增長率與行業平均增長率一致。

鑑於競爭加劇及員工意外流失導致每週雜誌表現黯淡，概括而言，每週出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使用價值低於其賬面值。根據分析結果，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賬面值351,000港元及2,265,000港元之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全數減值。減值虧損已記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商譽(續)**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續)****每月出版現金產生單位**

每月出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採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按可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為19%(二零一六年：無)。推算五年期間後之每週雜誌現金流量採用之增長率為3%(二零一六年：無)。該增長率與行業平均增長率一致。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扣除減值)如下：

	每月出版 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每週出版 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譽之賬面值	13,714	—	13,714
無形資產之賬面值	3,084	—	3,084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週及每月出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使用價值時已運用假設。管理層根據下列各主要假設預測現金流量，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單位之特定風險。

通脹 — 使用香港(即收集消費物價之地)於預算年度內之物價指數，以釐定通脹值。

增長率 — 所使用之增長率乃參考相關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定。

有關媒體及公關行業市場發展、貼現率以及通脹之主要假設之估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附註)	客戶關係 千港元	訂閱 資料庫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 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 減值後成本	275	836	—	—	1,111
添置	87	—	—	—	8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5,454	—	400	81	5,935
年內攤銷撥備	(506)	—	(106)	(14)	(626)
年內減值(附註6)	(2,265)	—	—	—	(2,2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5	836	294	67	4,2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47	836	400	81	7,164
累計攤銷及減值	(2,802)	—	(106)	(14)	(2,922)
賬面淨值	3,045	836	294	67	4,24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續)

	商標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附註)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後成本	—	836	836
添置	306	—	306
年內攤銷撥備	(31)	—	(3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	836	1,1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6	1,619	1,925
累計攤銷及減值	(31)	(783)	(814)
賬面淨值	275	836	1,111

附註： 交易權並無到期日及董事認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根據聯交所及期交所架構重組安排，本集團獲得4個聯交所交易權，5個期交所交易權及10,187,500股每股1港元之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普通股(「港交所股票」)，以換取本集團以前所擁有之4股聯交所及5股期交所之股票。

聯交所及期交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之股本原值，已依據聯交所交易權，期交所交易權及港交所股票各自之公平值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其他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銀業貿易場會籍	1,280	1,280
有關證券及期貨買賣之法定按金	16,395	5,956
	17,675	7,236

其他資產為免息及無固定之還款期。

17. 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1,804	1,804
減值撥備 [#]	(1,804)	(1,804)
	—	—

[#] 上年度，由於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可回收價值預期已減至零，因此對其進行全面撥備，賬面總值為1,804,000港元。

17. 聯營公司投資(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嘉田文化發展(天津)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中國／中國大陸	45	媒體及娛樂
上海華威創富股權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中國／中國大陸	50	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以上公司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全球網絡的其他會員所審計。

以上聯營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並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報表。

18. 應收貸款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年內孖展融資、融資租賃及信貸借款業務。

應收貸款之利率及信貸期乃由本集團與訂約之另一方共同協議，每位顧客均有信貸限額，本集團之信貸控制部門以嚴謹的方式管理未償還之應收貸款，以監控有關潛在信貸之風險。孖展融資貸款以客戶之證券作抵押，管理層定期對逾期未清還之欠款進行監察，信貸控制部門進行嚴密跟進。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是向大量不同的客戶提供，故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貸款(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412,524	344,228
減值	(24,348)	(21,120)
	388,176	323,108
列作流動資產部份	(378,195)	(321,718)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份	9,981	1,390
抵押品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1,185,151	914,319

於報告期完結日，客戶用作抵押之上市股本證券約265,8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0,926,000港元)已被抵押予銀行，以支持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附註30)。

於報告期完結日，客戶應收貸款按其剩餘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還款：		
按要求	375,283	309,513
三個月內	869	132
三個月以上及一年之內	2,043	12,073
一年以上及五年之內	9,981	1,390
	388,176	323,10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貸款 (續)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1,120	23,500
確認減值撥備 (附註 6)	3,276	39
沖回減值撥備 (附註 6)	(48)	(2,4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48	21,120

上述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中包括 24,348,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21,120,000 港元) 的個別減值應收貸款撥備，其撥備前賬面值分別為 26,04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24,634,000 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貸款涉及不如期償還或有拖欠還款之客戶以致預期只有部分貸款能收回。本集團持有客戶若干上市股本證券以作個別減值應收貸款之抵押。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386,484	319,594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貸款乃與各種各樣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貸款(續)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內根據融資租賃而租賃之資產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的應收款項：				
一年內	—	11,477	—	11,058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	(419)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	11,058		

上年度，本集團與客戶就機器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為一年。

19.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投資(按公平值)	39,690	24,850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2,445	2,208
	42,135	27,058

於本年度，本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的淨收益15,0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淨虧損6,200,000港元)已直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附註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39,6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850,000港元)之上市股份投資抵押予銀行用作銀行融資，詳情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0。

以上投資被界定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且沒有到期日及票面利率，其公平值根據市場價格制訂。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可對沖 來年稅務 溢利之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備抵 折舊超逾 有關折舊 千港元	由自用 物業轉往 投資物業 所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收購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408)	14,754	23,800	—	30,14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979)	—	—	979	—
年內於損益表內支出／(抵免)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761	201	—	(470)	4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26)	14,955	23,800	509	30,638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613)	14,554	23,800	—	29,741
年內於損益表內支出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205	200	—	—	4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8)	14,754	23,800	—	30,14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以下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未確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886,753	523,321
可被扣除暫時性差異	198	226
	886,951	523,547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869,1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1,578,000港元)須待稅務局同意，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有17,5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743,000港元)源自中國境內及可於一至五年內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由於未來溢利之流入不可預測，上述稅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以後新增利潤分配給境外股東於支付股利時需要代扣代繳10%的所得稅；如境外股東所在地與中國已簽訂稅務協議，則可採用一較低之扣代繳稅率，而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需就中國境內成立之附屬公司所分配的股利履行代扣代繳所得稅的義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收益須支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始該等附屬公司仍處於累計虧損。

本公司並沒有因繳付股息予其股東而導致面對所得稅後果。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股份投資(按市值)	625,183	414,34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劃分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用途	609,685	394,596
在初始已確認(附註)	15,498	19,750
	625,183	414,346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董事會批准成立本公司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本公司已成立了一個信託(「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於股份獎授及歸屬前持有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購入之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收購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若干普通股，總代價為11,800,000港元。本集團分類此等股票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此等股票會按股份獎勵計劃授與僱員，以及會以公平值基準來管理及釐定其表現。

於年內，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一名僱員授出約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8,000股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約463,4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7,083,000港元)用作抵押有擔保銀行融資(附註30)。

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股份投資的市值為591,4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2,41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47,970	235,599
減值	(677)	(454)
	147,293	235,145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來自年內股票、外匯、金銀及商品交易、保險經紀、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以及媒體服務。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限乃至相關股票、外匯、金銀及商品交易之結算日期為止(按慣例香港股票的結算日為相對交易日兩個工作天後)、或與合約方共同商議後而制定。媒體服務的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四個月。本集團之信貸控制部門以嚴謹的方式管理未償還之應收款，以監控有關潛在信貸之風險。管理層定期對逾期末清還之欠款進行監察，信貸控制部門進行嚴密跟進。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因此並無集中之風險。所有過期應收貿易款項會參考最優惠利率釐定息率計息，惟媒體服務相關過期應收款項則不計息。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後及基於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日	144,798	235,145
90日以上	2,495	—
	147,293	235,14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54	478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295	146
沖回減值虧損(附註6)	(20)	(170)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5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7	454

在上述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中包括 677,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454,000 港元) 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撥備，其賬面值為 1,211,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016,000 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涉及不如期償還或有拖欠還款之客戶。本集團持有客戶若干上市股份投資以作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之抵押。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140,928	224,335
逾期少於一個月	1,374	1,076
逾期一至三個月	1,962	3,195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2,346	5,977
逾期一年以上	149	—
	146,759	234,583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貿易款項乃與各種各樣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逾期但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該等結餘並無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的轉變而結餘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7,732	17,182
按金	18,377	13,312
其他應收款項	13,117	5,877
	49,226	36,371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47,638)	(35,074)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分	1,588	1,297

上述資產概無過期或減值。上述結欠中之金融資產為近期無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資料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披露如下：

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未動用 金額上限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未動用 金額上限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南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華資產」) #	559	963	963	963	-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南華信貸財務」) #	374	386	349	383	-
南華策略有限公司(「南華策略」) *	1,399	1,540	-	582	582
南華傳媒有限公司(「南華傳媒」) ^	261	261	-	-	-
南華傳媒管理有限公司(「南華傳媒管理」) ^	225	225	-	-	-
ZYX Holdings No.1 Limited (「ZYX」) ^	91	91	-	-	-
	2,909		1,312		582

南華資產及南華信貸財務為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公司其中一名董事亦身兼本公司董事。

* 南華策略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公司其中一名董事亦身兼本公司董事。

^ 南華傳媒、南華傳媒管理及ZYX其中一名董事同時身兼本公司董事。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銀合約	—	—	25	—
外匯合約	615	289	994	49,521
	615	289	1,019	49,521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金銀合約及槓桿式外匯合約，作為買賣及投資之工具。該等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其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25. 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有抵押定期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241,298	355,406
定期存款	500	500
	241,798	355,906
減：有抵押定期存款：		
已抵押作為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買賣證券之擔保	(500)	(5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241,298	355,406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66,6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395,000港元)。於中國持有之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依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授權執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而賺取浮動利息。本集團視乎對現金即時的需求，安排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之短期存款，從而按不同的短期存款利率而賺取利息。銀行戶口結餘及有抵押存款均於有信貸聲譽且近期並沒有拖欠記錄的銀行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客戶信託存款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立獨立銀行賬戶用以分開存放本集團一般業務客戶的股票、期貨及外匯。本集團將「客戶之存款」歸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資產下，並在基於其對客戶之損失或錯用客戶之存款之責任下已確認相對之應付有關客戶之存款。本集團無權動用客戶之存款以抵銷本集團之責任。

27. 客戶之存款

本年度，本集團之客戶存款來自股票、外匯、金銀及商品之交易。

客戶存款為無抵押，需按銀行儲蓄利率或雙方同意之利率支付利息及需於被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存款中含董事、與董事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及由若干董事持有實質利益之公司的存款合共40,0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061,000港元)，其條款和本集團向大多數客戶所提供的相同。

28. 應付貿易款項

本年度，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來自股票、外匯、金銀、商品之交易及媒體服務。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3,539	29,616
一至兩個月	71	—
兩至三個月	33	—
超過三個月	180	—
	53,823	29,616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及於相關貿易之結算日期或按客戶要求償還。

媒體服務方面，債權人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90日及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4,755	14,228
應計費用	9,098	3,595
	23,853	17,823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其平均賬齡為二個月。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詳情如下：

名稱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南華策略有限公司(「南華策略」)*	—	358
旭茉有限公司(「旭茉」)#	214	—
Car Plus Limited(「Car Plus」)#	7	—
	221	358

* 南華策略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公司其中一名董事亦身兼本公司董事。

旭茉及Car Plus其中一名董事亦身兼本公司董事。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部分						
銀行透支—有抵押	銀行同業 拆息+2.5%	即日	73,139	銀行同業 拆息+2.5%	即日	57,467
銀行透支—無抵押			—	銀行優惠利率	即日	953
銀行貸款—有抵押	銀行同業 拆息+1.45%至 銀行同業 拆息+2.75%	即日	338,000	銀行同業 拆息+1.1%至 銀行同業 拆息+2.55%	即日	331,000
	銀行同業 拆息+2.5%	2018	19,481	銀行同業 拆息+2.5%	2017	29,099
			430,620			418,519
非流動部分						
銀行貸款—無抵押	銀行同業 拆息+2.5%	2019-2023	181,057	銀行同業 拆息+2.5%	2018-2023	146,137
			611,677			564,656

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及透支還款期：

即日或一年	430,620	418,519
於第二年內	28,211	29,721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9,286	80,588
於第五年以後	13,560	35,828
	611,677	564,65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計息銀行借款(續)

附註：

- (i) 銀行同業拆息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ii) 本集團透支信用額共有18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1,000,000港元)，於報告期完結日已使用73,1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420,000港元)。若干銀行透支以本集團之部份上市股份投資146,7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738,000港元)作抵押(附註21)。
- (iii) 本集團之部分銀行貸款由以下作為抵押：
- (a) 由位於本港的投資物業作為抵押，物業於報告期完結日之公平值約為48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0,000,000港元)(附註13)；
- (b) 定期存款價值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0,000港元)(附註25)；及
- (c) 部分屬於本集團及其客戶之上市股份投資已抵押給有關銀行，作為銀行於報告期完結日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信用額之抵押，抵押品約值622,3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2,121,000港元)(附註18、19及21)。
- (iv) 所有借款以港元為單位。

31. 股本**股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5,063,853,500(二零一六年：15,084,253,500股)股		
普通股	1,085,474	1,086,6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一覽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量	股本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542,126,750	597,685
供股(附註(a))	7,542,126,750	497,780
發行股份支出	15,084,253,500 —	1,095,465 (8,7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084,253,500	1,086,680
股份購回(附註(b))	(20,400,000)	(1,2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63,853,500	1,085,474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形式按每股0.066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7,542,126,750股新普通股，扣除有關供股開支前所集資到的金額為497,780,366港元。
- (b)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於聯交所總代價約1,206,000港元回購合共20,400,000股(二零一六年：無)普通股及遞交該等股份以作註銷(「回購」)。該等回購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註銷。本公司其後就回購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相關披露報表以供登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司註冊處處長告知本公司披露報表未獲接納以作登記，原因為回購不符合公司條例第257(3)條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就公司註冊處處長拒絕登記披露報表之決定向香港原訟法庭提起上訴並另行申請糾正頒令以糾正公司註冊處所記載本公司之資料。上訴聆訊及向法院申請糾正頒令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於原訟法庭進行。

構成公司條例第257(3)條項下之違法行為之公司之最高罰款額如下：如經循公訴程序定罪，金額最高為1,250,000港元，或如經循簡易程序定罪，金額最高為150,000港元。於該等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上述未遵守公司條例情況收到任何公訴或起訴通知。本公司曾獲諮詢，起訴是否以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辦理乃取決於公訴人對個案嚴重程度及複雜程度以及被施以處罰之可能性之評估，除非屬相對較為嚴重之個案，否則一般不會提起公訴程序。誠如所告知，本公司知悉公司註冊處極少以公訴程序對公司條例項下之違法行為提起訴訟。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以按照其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除非被註銷或修改，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和僱員均有權參與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為鼓勵及獎賞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促使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具有相關資歷及工作經驗之僱員加入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股權之任何機構(「投資機構」)工作，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2)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以下任何組別之參與人士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不時被調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工作之人士；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發行之任何證券持有人；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業務夥伴、代理、顧問、承包商或代表；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32. 購股權計劃(續)

(2)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續)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客戶；
- (v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服務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機構；
- (ix) 由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展及成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團體或類別之參與人士(包括參與人士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受益人)；及
- (x) 由個別或多位上述各類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3) 按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之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批准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合共502,833,45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根據其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以衡量是否超出上述計劃授權限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普通股份總數為502,833,4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3.34%。

(4)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因本公司向參與人士所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經行使)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或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會批准的其他百分比)，則不會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該授出建議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不得投票。

32. 購股權計劃(續)**(4)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續)**

任何授予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或其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之購股權，必須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授出購股權，而建議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的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等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經行使)，導致因向該等人士所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經行使)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1%(或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會規定的其他金額或百分比或於其他日期)，且基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會規定的其他金額或其他價格或日期)，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惟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不得投票(該等關連人士擬就建議授出購股權投票反對及其反對意圖已陳述於通函內除外)。

(5) 可按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限，惟該期限需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內屆滿。董事會亦可於購股權可行使期內，實施行使限制。

(6)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無關於購股權必須最少持有某段時間方可行使之特定規定，然而，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施加上述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續)

(7)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期限

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出日二十八天內接納，接納時須就每份購股權繳付1港元作代價。

(8) 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i)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尚餘之年期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起計十年有效，惟須受制於購股權計劃有關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調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位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位
於一月一日	0.195	36,256	0.202	0.195	60,000
於年內失效	0.195	(5,179)	0.202	0.195	(25,359)
供股調整		—		—	1,6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77			36,256

因進行供股而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數目和每股行使價等項目作出調整。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續)**(9) 購股權計劃尚餘之年期**(續)

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於 行使時可發行 之普通股數目 (附註a)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b及c)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在調整前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15,538,462	-	-	(5,179,488)	10,358,974	10,358,974	0.195	09/06/2015	09/06/2016- 08/06/2018
	10,358,975	-	-	-	10,358,975	10,358,975	0.195	09/06/2015	09/06/2017- 08/06/2019
	10,358,975	-	-	-	10,358,975	10,358,975	0.195	09/06/2015	09/06/2018- 08/06/2020
	36,256,412	-	-	(5,179,488)	31,076,9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續)

(9) 購股權計劃尚餘之年期(續)

參與人士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購股權於 行使時可發行 之普通股數目 (附註a)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b及c)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在調整前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在調整後 於年內 失效	供股 調整 (附註c)						
僱員	20,000,000	—	—	(5,000,000)	538,462	—	15,538,462	15,538,462	0.195	09/06/2015	09/06/2016- 08/06/2018
	20,000,000	—	—	(5,000,000)	538,462	(5,179,487)	10,358,975	10,358,975	0.195	09/06/2015	09/06/2017- 08/06/2019
	20,000,000	—	—	(5,000,000)	538,462	(5,179,487)	10,358,975	10,358,975	0.195	09/06/2015	09/06/2018- 08/06/2020
	60,000,000	—	—	(15,000,000)	1,615,386	(10,358,974)	36,256,412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0.2%之總發行表決權股份。
- (b) 緊接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價格為0.2港元。
- (c) 因進行供股而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數目和每股行使價等項目作出調整。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續)**(9) 購股權計劃尚餘之年期(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向若干僱員授出 60,000,000 份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為 5,875,000 港元，其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購股權開支 577,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422,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授出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按三項式模式估算，並計及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用模式之輸入數據：

股價(於授出日)	0.194 港元
行使價 [#]	0.202 港元
預期波幅	76.09% 至 85.61%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合約購股權年期	三至五年
無風險利率	0.813% 至 1.286%
提早行使倍數	2.2
退出率	43.216%

[#] 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進行供股後調整至 0.195 港元。

預期波幅假設歷史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惟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公平值計量並無納入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以三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有若干主要局限，包括模式本身的固有局限及預測未來表現時就模式輸入數據採用的主觀假設涉及不明朗因素。因此，假設及模式輸入數據之變動或會嚴重影響購股權之公平值估算。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 31,076,924 份。於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 31,076,924 股額外普通股，而應收款項隨之增加 6,060,000 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33. 儲備

本集團在本年度及往年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詳情列於第 58 頁之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隨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5,077	(6,200)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匯兌差額	5,249	(4,05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0,326	(10,254)

35.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分別向 Win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Surge Fast Assets Limited (其由一名董事(該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所全資擁有)收購 Media Bonus Limited 及金威時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現金總代價為 22,039,000 港元，包括現金代價 20,000,000 港元及按相關買賣協議中所擬定調整代價之條款而支付之額外現金代價為 2,039,000 港元所組成，其中 18,224,000 港元用於收購 Media Bonus Limited，而 3,815,000 港元則用於收購金威時有限公司。Media Bonu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金威時有限公司均從事金融媒體業務、活動管理、市場推廣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上述收購與本集團致力成為獨特的「一站式服務」金融機構之使命一致，並預期可藉著其相關知名媒體平台，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營銷傳播增值解決方案，與本集團金融公關業務及其他現有業務實現協同效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業務合併(續)

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業務於收購日期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之公平值				
		Media Bonus Limited	金威時 有限公司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	—	11
無形資產	15	3,481	2,454	5,935
應收貿易款項		2,393	1,202	3,595
其他應收款項		894	368	1,2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5	31
遞延稅項資產	20	574	405	979
應付貿易款項		(387)	(108)	(4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08)	(457)	(2,365)
遞延稅項負債	20	(574)	(405)	(979)
按公平值之可資識別淨資產總額		4,510	3,464	7,974
收購所得商譽	14	13,714	351	14,065
以現金償付		18,224	3,815	22,03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為3,595,000港元及1,262,000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分別為3,595,000港元及1,262,000港元。

本集團因該收購產生交易成本1,074,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經營費用。

就稅務而言，預期已確認之商譽為不可扣減。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業務合併(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2,039)
所獲現金及銀行結餘	31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流出淨額	(22,008)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1,074)
	(23,082)

自收購以來，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為17,609,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之虧損為33,247,000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發生，年內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收益及本集團之盈利將分別為255,669,000港元及53,754,000港元。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計息 銀行借款 減銀行透支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6,236
融資現金流量變化	32,3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538

37. 抵押資產

本集團用以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的資產，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經營租賃安排**(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其投資物業(附註13)以經營租賃安排下出租，其租約期為兩年至三年。租約條款一般訂明租客須付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297	7,908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694	5,995
	13,991	13,903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寫字樓物業，其租約為期兩年至六年不等。

於報告期完結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22	5,520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338	4,290
五年後	—	209
	9,660	10,01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承擔

再者，除以上詳列於附註38(b)之經營租賃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簽合同但未給予：		
附屬公司資本注資	11,995	11,116
聯營公司資本注資	8,397	7,781
	20,392	18,897

40.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詳載於此財務報表內的交易和結餘外，於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及其董事及／或與若干董事有實際利益關聯之公司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	(i)	1,410	548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ii)	47	10
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iii)	10,959	8,739
分色支出*	(iv)	430	—
廣告及推廣費*	(v)	2,500	2,219
包銷費	(vi)	—	6,867

* 關連人士交易亦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獲得豁免的關連交易。

40. 關連人士交易 (續)**(a) (續)**

附註：

- (i) 佣金及經紀收入與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有關，其計算乃參考向第三者客戶所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用。
- (ii) 利息收入與本集團孖展融資業務有關，並基於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與其他主要客戶相若。
- (iii) 本集團辦公所在地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以成本計價收取。
- (iv) 分色支出與本集團媒體出版業務有關並在有關各方共同商定下達成支付條款。
- (v) 廣告及推廣費是在有關各方共同商定下達成支付條款。
- (vi) 包銷費與本集團供股事宜有關並按包銷股份交易價值之2%計價收取。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金威時有限公司及Media Bonus Limited之全部股權，其作價為22,039,000港元。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財務報表附註35。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與(i) 利美投資有限公司、(ii) Jessica Publications (BVI) Limited、(iii) Win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iv) Ace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協議，以收購(i) Perfect Riches Limited、(ii) Super Bellax Ltd、(iii) Great Ready Assets Limited及(iv) Jade Fountain Limited (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雜誌出版、活動管理、市場推廣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Media集團收購事項」)。Media集團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通函。

(c) 本集團主要及高級管理層之報酬：

執行董事乃本集團之主要及高級管理人員，其酬金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d) 關連人士之結餘：

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已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27及29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各個類別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完結日的賬面結餘如下：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				
	在初始 確認時指定 千港元	作買賣用途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 投資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資產	—	—	—	17,675	17,675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42,135	—	42,135
應收貸款	—	—	—	388,176	388,176
應收貿易款項	—	—	—	147,293	147,293
衍生金融工具	—	615	—	—	61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	15,498	609,685	—	—	625,183
已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按金的金融資產 (附註 23)	—	—	—	31,494	31,494
有抵押定期存款	—	—	—	500	500
客戶信託存款	—	—	—	597,368	597,368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	241,298	241,298
	15,498	610,300	42,135	1,423,804	2,091,73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七年(續)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 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 — 作買賣 用途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客戶之存款	—	719,728	719,728
應付貿易款項	—	53,823	53,823
衍生金融工具	289	—	289
已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9,512	19,512
已收按金	—	1,260	1,260
計息銀行借款	—	611,677	611,677
	289	1,406,000	1,406,28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之 投資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合計
	在初始 確認時指定 千港元	作買賣用途 千港元			
其他資產	—	—	—	7,236	7,236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27,058	—	27,058
應收貸款	—	—	—	323,108	323,108
應收貿易款項	—	—	—	235,145	235,145
衍生金融工具	—	1,019	—	—	1,01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	19,750	394,596	—	—	414,346
已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按金的金融資產(附註23)	—	—	—	19,189	19,189
有抵押定期存款	—	—	—	500	500
客戶信託存款	—	—	—	479,424	479,424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	355,406	355,406
	19,750	395,615	27,058	1,420,008	1,862,43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六年(續)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 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 — 作買賣 用途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客戶之存款	—	530,863	530,863
應付貿易款項	—	29,616	29,616
衍生金融工具	49,521	—	49,521
已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3,565	13,565
已收按金	—	2,175	2,175
計息銀行借款	—	564,656	564,656
	49,521	1,140,875	1,190,39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銀行存款、客戶信託存款、有抵押定期存款、其他資產、應收貸款之流動部分、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金融資產、客戶之存款、應付貿易款項、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的金融負債、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餘額等各項工具之公平值因短期內到期而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之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流程。公司財務部門直接向首席財務總監匯報。於每一個財務報告日期，公司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決定估值時使用之主要輸入值。估值由首席財務總監審查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訂約各方現時進行之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之金額入賬。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公平值的方法和假設：

應收貸款之非流動部份、計息銀行借款、存款及附屬公司後償貸款之公平值是通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貼現率貼現價，而貼現率乃參考現時市場中具有相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到期日之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自行評估風險後，確定計息銀行借款之不良率風險微小。

上市股份投資之公平值基於市場報價。非上市之可供出售投資為會所債券，其公平值基於市場交易價格。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按市場報價計量。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公平值等級架構**

下表列述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股份投資	39,690	—	—	39,690
債券投資	—	2,445	—	2,445
衍生金融工具	—	615	—	61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	625,183	—	—	625,183
	664,873	3,060	—	667,9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股份投資	24,850	—	—	24,850
債券投資	—	2,208	—	2,208
衍生金融工具	—	1,019	—	1,01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	414,346	—	—	414,346
	439,196	3,227	—	442,4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按公平值列賬的負債：

公平值計量採用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第2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289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49,521
--------	--------

年內，於第1級與第2級間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計量之轉移，亦無轉撥入或自第3級之轉移(二零一六年：無)。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現金及短期存款及上市股份投資。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貸款、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債務責任有關。銀行貸款主要以銀行同業拆息作參考，而客戶借款則以最優惠利率作為參考。因最優惠利率基本轉變和同業拆息同步，因此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處於低水平。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利率風險(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港元利率的合理可能波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敏感度(透過觀察對浮動利率淨借貸的影響)。

	基點改變	除稅前 溢利／ (虧損) 之改變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50	3,058
二零一六年		
港元	50	2,823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凡有意以信貸形式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審查。此外，本集團亦會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風險。除非得到信貸部門主管的特別批准，所有並非以相關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進行之交易均不能以信貸形式進行。

按地理位置，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散於不同交易對手和顧客，因此沒有特別集中信貸風險於單一債務人。

更多關於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計量性資料已分別在財務報表附註18及22中列出。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業務之預期營運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是借予客戶購買及繼續持有股票，銀行借款期均由隔夜至1個月不等，於到期日會以本集團的資金還款或續借。如客戶不能如期還款或有信貸欠缺，本集團可能會變賣其已抵押之股票。本集團會在一個合理時間內確保其顧客所抵押的股票能夠在市場內出售。

本集團旨在透過動用銀行透支及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之平衡。

下列為本集團根據已訂約未貼現賬款於報告期完結日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情況：

	二零一七年					合計 千港元
	即日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客戶之存款	719,728	—	—	—	—	719,728
計息銀行借款	345,245	66,761	26,068	209,045	13,727	660,846
應付貿易款項	—	53,643	180	—	—	53,823
衍生金融工具	289	—	—	—	—	289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9,512	—	—	—	19,512
已收按金	—	—	—	1,260	—	1,260
	1,065,262	139,916	26,248	210,305	13,727	1,455,45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即日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合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客戶之存款	530,863	—	—	—	—	530,863
計息銀行借款	389,420	8,592	25,671	121,614	36,792	582,089
應付貿易款項	—	29,616	—	—	—	29,616
衍生金融工具	49,521	—	—	—	—	49,521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3,565	—	—	—	13,565
已收按金	—	—	—	2,175	—	2,175
	969,804	51,773	25,671	123,789	36,792	1,207,829

股票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即證券公平值因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格的變動而降低的風險。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面對因個別被列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附註21)及可供出售之投資(附註19)所產生的股票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票投資主要在聯交所上市而其價值相等於在報告期完結日的市場報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票價格風險(續)

基於報告期完結日的賬面值，下表顯示股份投資公平值每變動10% (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亦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 的敏感度。

		股份投資 賬面金額 千港元	稅前溢利／ (虧損) 改變 千港元	權益變動*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上市投資：				
香港	— 可供出售	39,690	—	3,969
	— 買賣用途	609,685	60,969	—
	— 在初始確認時指定	15,498	1,550	—
二零一六年				
上市投資：				
香港	— 可供出售	24,850	—	2,485
	— 買賣用途	392,773	39,277	—
	— 在初始確認時指定	19,750	1,975	—
上市投資：				
中國	— 買賣用途	1,823	182	—

* 不包括累計虧損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為了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和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一些附屬公司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監管之公司及需要符合證監會的最少資本要求。本集團成立合規部，其成員都是由富經驗及合資格的合規主任組成，並由管理層看管。法務及合規部的主要工作是看管每日財務狀況和集團內部監控，確保受監管之附屬公司符合相關法規。其宗旨、政策及程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改變。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淨負債總額。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50%以下。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款減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資本為權益總值。報告期完結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611,677	564,656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241,298)	(355,406)
債務淨額	370,379	209,250
資本	1,166,696	1,094,460
資本及淨負債	1,537,075	1,303,710
資本負債比率	24.1%	1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對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適用於對銷之金融工具之詳細信息列於下表：

資產	二零一七年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於財務 狀況表中 對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於財務 狀況表中 資產淨值	於財務狀況表中 無對銷之相關額度		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抵押現金物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13,545	(66,252)	147,293	–	–	147,293
應收貸款	404,305	(16,129)	388,176	–	–	388,176
衍生金融工具	615	–	615	–	615	–
	618,465	(82,381)	536,084	–	615	535,469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財務 狀況表中 對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於財務 狀況表中 資產淨值	於財務狀況表中 無對銷之相關額度		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抵押現金物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36,204	(82,381)	53,823	–	–	53,823
衍生金融工具	289	–	289	–	289	–
	136,493	(82,381)	54,112	–	289	53,82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對銷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資產	二零一六年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 狀況表中 對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 狀況表中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中 無對銷之相關額度		淨值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抵押現金物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83,766	(48,621)	235,145	—	—	235,145
應收貸款	344,064	(20,956)	323,108	—	—	323,108
衍生金融工具	1,193	(174)	1,019	—	1,019	—
	629,023	(69,751)	559,272	—	1,019	558,253

負債	二零一六年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 狀況表中 對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 狀況表中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中 無對銷之相關額度		淨值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抵押現金物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99,193	(69,577)	29,616	—	—	29,616
衍生金融工具	49,695	(174)	49,521	—	49,521	—
	148,888	(69,751)	79,137	—	49,521	29,6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697,004	289,098
供給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	(a)	100,000	100,000
無形資產		322	275
非流動資產總值		797,326	389,37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6,054	11,126
現金及銀行存款		39,042	189,365
流動資產總值		55,096	200,49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83	743
流動資產淨值		54,713	199,7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2,039	589,121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669	689
資產淨值		842,370	588,432
權益			
股本		1,085,474	1,086,680
儲備	(b)	(243,104)	(498,248)
權益總值		842,370	588,432

董事
吳旭榮

董事
張賽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本公司供給其附屬公司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之後償貸款為無抵押，其以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兩厘(二零一六年：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兩厘)計息，償還日期由雙方自行議定，並需服從於該後償貸款協議之條文。若附屬公司因無力償還或未能符合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對有關流動資金要求的規定，則貸款之償還將後於附屬公司其他債權人之償還。根據各董事之意見，餘額將不會在一年之內清還。

(b)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38	(168,432)	(166,49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333,176)	(333,176)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1,422	—	1,422
於放棄購股權時轉撥	(727)	727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33	(500,881)	(498,24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254,567	254,567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577	—	577
於放棄購股權時轉撥	(429)	42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1	(245,885)	(243,104)

購股權儲備中包含已授出但並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此股份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在財務報表附註2.4中詳述。當中已行使或過期或失效之購股權的金額會轉至累計虧損。

4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Media集團收購事項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Media集團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通函及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0(b)。

由於上述收購於財務報表獲批核前不久才達成，故現時披露有關收購之詳情並不切實可行。

47. 財務報表之核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得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所公佈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錄自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概要載列如下。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計財務報表之部份。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254,335	121,366	148,460	105,744	104,9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417	(55,867)	(9,265)	(72,331)	1,141
稅項	(878)	(836)	(5,613)	(573)	62
本年度溢利／(虧損)	52,539	(56,703)	(14,878)	(72,904)	1,203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2,539	(56,703)	(14,842)	(72,893)	1,218
非控股權益	—	—	(36)	(11)	(15)
	52,539	(56,703)	(14,878)	(72,904)	1,20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0.35	(0.53)	(0.21)	(1.21)	0.02
攤薄	0.35	(0.53)	(0.21)	(1.21)	0.02
每股股息(港仙)	—	—	—	—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610,784	2,323,494	1,796,596	1,784,283	1,660,285
負債總值	(1,444,088)	(1,229,034)	(1,125,596)	(1,350,406)	(1,157,722)
非控股權益	—	—	—	(543)	(554)
	1,166,696	1,094,460	671,000	433,334	502,009